

十三經策案

口 12
489
2



口 12
489
2

初與此歸藏之易也。是所謂三皇易也。按東即坤字。肇即震字。與即巽字。歸藏本文。

又伏羲氏之小成神農易之為

中成神農之中成黃帝易之為大成伏羲氏之先

天神農易之為申天神農之中天黃帝易之為後

天。陳卧子曰伏羲之易小成為先天神農之易中

先。天後天其源出乎此。讀易者知有先天後天而不知有申天。讀尚書者知有古文今文而不知有

中文。通志藝文畧三皇太古書亦謂之三墳。一曰

山墳。二曰氣墳。三曰形墳。天皇伏羲氏本山墳而

作易曰連山。人皇神農氏本氣墳而作易曰歸藏。

地皇黃帝氏本形墳而作易曰坤乾。雖不畫卦而

其名皆曰卦爻大象。連山之大象有八曰君臣民

物陰陽兵象而統以山。歸藏之大象有八曰歸藏

生動長育止殺而統以氣。坤乾之大象有八曰天

地日月山川雲氣而統以形。皆八而八之為六十

四。其書漢魏不傳。至元豐中始出於唐州北楊之

民家。世疑偽書。然其文古。其辭質。而野。其錯綜有

經緯。恐非後人之能為也。如緯書猶見取於前世

况此乎。且歸藏至晉始出。連山至唐始出。則三墳

始出於近代亦不為異事也。馬貴與曰三墳已見

忽出於元豐間其為繆妄可知夾漈好奇而尊信

之過矣又况詳孔安國書序所言則墳典書也蓋

百篇之類也八索易也蓋彖象文言之類也今所

謂三墳者山墳氣墳形墳而以爲連山歸藏坤乾

之所由作而又各有所謂大象六十四卦則亦是

易書而與百篇之義不類矣豈得與五典並稱乎

路史發揮山墳氣墳形墳似假義炎黃帝以遷就

於孔說大抵書生高談風月華草間猶足以蓋其

淺至於語易自非悟入鮮不可笑今觀其書有云

伏羲作易而君民事物陰陽兵象始明焉一語之

中淺鄙備見是豈困學紀聞伏羲之易當以圖觀

隆古包義語哉

文王以後始有書艾軒云易不畫詩不歌無悟人

處誠齋云卦者其名畫者非卦也此伏羲氏初製

之字也愚按乾鑿度以八卦之畫爲天地風山坎

火雷澤字何云恐未必然觀左傳既

遂分八索更衍十言義又重卦經別相陳

困學紀聞書序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而

賈逵以爲八王之法張平子以爲周禮八議之刑

索空也空設之唯馬融以爲八卦杜預但云古書

名蓋孔安國書序猶未行也愚按國語史伯曰平

八索以成人韋昭注謂入體以應八卦也謂乾爲

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離爲目兌爲口坎爲耳

艮爲手。此足以證孔馬之說。又左傳疏引易云伏
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消息。朱子
發以爲鄭康成之語。愚謂正其本而萬物理。失之
毫釐。差以千里。見於易緯通卦驗。漢儒皆謂之易。
則此所謂易云者。蓋緯書也。孔疏繫辭云。河出圖。
洛出書。聖人則之。故孔安國馬融王肅姚信等。並
云伏羲得河圖而作易。畫八卦。萬物之象。皆在其
中。故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然雖有萬物之象。
其萬物變通之理。猶自未備。故因其八卦而更重

之。卦有六爻。遂重爲六十四卦也。所謂因而重之。
爻在其中是也。然重卦之人。諸儒不同。凡有四說。
王輔嗣等以爲伏羲重卦。鄭康成之徒以爲神農
重卦。孫盛以爲夏禹重卦。史遷等以爲文王重卦。
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按繫辭神農之時。已有
蓋取益與噬嗑。以此論之。不攻自破。其言神農重
卦。亦未爲得。今依輔嗣以伏羲既畫八卦。卽自重
爲六十四卦。爲得其實。朱子語錄門人問始畫八
卦。其六十四者。是文王後
來重之耶。抑伏羲已自畫耶。看先天圖。則有八卦
便有六十四。疑伏羲已有畫矣。曰周易言經卦八

其別皆六十四，便見不是文漸畫。又問然則六十四卦名，是伏羲原有抑文王所立，曰此不可考。子善問據十三卦所言，恐伏羲時已有。曰十三卦所謂蓋取諸離，蓋取諸益者，言結繩而為網罟，有離之象，非觀離而始有此也。路史餘論世以為文王重卦，因揚雄之說而謬之也。滿招損謙，受益謙與損益，益稷之言，不自後世。敗漁之離，謂之小成，可也。未耜之益，與交易之噬嗑，豈小成哉。然則不自文王，斷可識矣。伏羲之時，八卦自重，亦自詳於施用，特未見之文字。至連山與歸藏，反易上下，則交象已大備。而世弗深究，降及文王，拘囚羑里，用以卜筮，如竄繇辭，更改衍數，以立大衍之象，使之可衍，而後文辭始詳。遂名之以周易，其所詳定固非為六十四。實大衍之說也。且知錄考左傳襄公九年，穆姜遷於東宮，筮之遇艮之隨，姜曰：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獨言是於周易，則知夏商皆有此卦，而重八卦為六。周禮太卜掌三易之法，一十四者，不始於文王也。

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

連山首艮歸藏首坤。繇辭亦有。夏簡殷繁。

孔疏按周禮太卜三易云：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連山伏羲歸藏黃帝。世譜等書。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列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鄭康成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路史發揮小成者，伏羲之易也。文王因之。連山者，列山

氏之易也。夏人因之歸藏者。歸藏氏之書也。商人因之易者。易也。變易也。而乾坤以為首。連山者。重山也。故重艮以為首。艮山也。歸藏者。萬物藏焉。故也。故重坤以為首。坤者藏也。三易之書。其書一。其法異。易尚變。連山歸藏則不。變。變老也不。變。少也。通易用九六。尚老也。連山用七。歸藏用八。尚少也。通志藝文畧。連山亡矣。歸藏唐有。司馬膺注十三卷。今亦亡。隋有薛正注十三卷。今所存者。初經齊母本著二篇而已。言占筮事。其辭質。其義古。後學以

其不文則疑而棄之。往往連山所以亡者。復過於

此矣。獨不知後之人能為此文乎。文獻通考按連山歸藏乃夏商

之易。本在周易之前。然歸藏漢志無之。連山隋志無之。蓋二書至晉隋間始出。而連山出於劉炫之偽作。北史明言之。度歸藏之為書。亦此類耳。夾漈好奇獨尊信此二書。與古三墳書。且咎世人以其晚出而疑之。然殊不知毛氏詩。左氏春秋。小戴氏禮。與古文尚書。周官六典。比之。當時皆晚出者也。然其義理。其文辭。一無可疑。非二困學紀聞。桓譚易三墳之比。不謂之六經可乎。

新論云。連山八萬言。歸藏四千三百言。夏易詳而

殷易簡。未詳所據。周櫟園曰。夏商二易。皆因羲皇所畫之卦。而用之。以占筮。卦序

與先天自然之序不同。故連山首艮。歸藏首坤。朱子易贊曰。降帝而王。傳夏歷商。有占無用。民用勿

彰以爲二易無繇辭也。或曰春秋左氏所載繇辭與周易不同者蓋夏商之易則以爲有繇辭也。然今莫可考證按周易未出當用夏商二易其後二易並用久之周易行二易廢初或各占一易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卽言三易可也。

周始名易。太卜並存。夏殷易亡。周易獨尊。孔疏周易者言易道周普無所不備。康成雖有此釋更無所據。按世譜等群書連山歸藏並是代號。則周易稱周取岐陽地名。詩云周原膺膺是也。又文王作易之時正在羨里。周德未興猶是殷世也。故題周別於殷猶周書周禮題周以別餘代也。曰

知錄夫子言包羲氏始畫八卦不言作易而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是文王所作之辭始名爲易而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連山歸藏非易也而云三易者後人因易之名而名之猶之墨子書言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周燕齊宋之史非必皆春秋也而云春秋者因魯史之名以名之也。又左傳僖十五年戰於韓卜徒父筮之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後獲其雄狐成十

六年戰於鄢陵。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
蹇。射其元。王中厥目。此皆不用周易而別有引據
之辭。卽所謂三易之法也。而傳不言易。周世樟曰
易自當首乾。若艮爲少男。首艮則素父子兄弟之
倫。坤者妻道。臣道首坤則亂君臣夫婦之序。故皆
非正。所以夏殷易廢。而周易獨傳。按連山藏于蘭
臺。歸藏掌于太卜。此論見于桓譚新論。則後漢時
連山歸藏猶存。不可以藝文志不列其目而疑之。
至隋世之連山歸藏則
偽作。上官求賞者耳。

維此周易一名三義若兼體用又分爲四。

孔疏易緯乾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所謂易也
變易也不易也又云易者其德光明四通簡易立
節天以爛明日月星辰布設張列通精無門藏神

無穴不煩不擾淡泊不失此其易也變易者其氣
也天地不變不能通氣五行迭終四時更廢君臣
取象變節相移能消者息必尊者敗此其變易也
不易者其位也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
坐子伏此其不易也鄭元依此義作易贊及易論
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
也。崔觀劉貞簡等並用此義云生生之德有易簡
之義不易者言天地定位不可相易變易者謂生
生之道變而相續易者易也音爲難易之音義爲

簡易之義得緯文之本實也

路史發揮乾鑿度曰易者易也

易也。夫易之道廣矣大矣。而乾坤以為首。乾坤者易之門也。聖人作易先立二卦以為天地日月陰陽鬼神。而六爻謂之六子。三才以二卦之畫成。六爻之位。畫始於一。立於兩。一奇象天。兩偶象地。是故奇畫成於三而為乾。偶畫成於三而為坤。繇乾之畫交於坤而三男生。繇坤之畫交於乾而三女生。自至卦言之。一卦之中。八卦咸具。是故卦體一立而分陰分陽。四五以上卦陽而為天。初二三以下卦陰而為地。初三五之三陽為震坎艮。三二四上之三陰為巽離兌。而八卦成矣。初之與三。既以陽畫始終而象震艮。又以二陽而象春夏。四之與上。既以陰畫始終而象離兌。又以二陰而象秋冬。周旋酬酢。有不待夫坤者。是故用數三百六十。乾全用而坤全不用。卦變其始。爻變其次。倒卦不足繼之。反類。反類不足。繼之。互體而易道辨矣。此所謂變易也。天有二正。地有二正。而共用二變。以成

八卦。天有四正。地有四正。而其用二十八變。以成六十四卦。是故小成之卦。正者四。變者二。而成六。大成之卦。正者八。變者二十八。而成三十有六。純陽卦乾。純陰卦坤。自一陽始復而為卦六。二陽始臨而為卦十五。一陰始姤而為卦六。二陰始遯而為卦亦十五。三陰三陽始於否泰而為卦者二十。凡六十有四。陽自下以順生。則陰反上而逆復。陰自不以順生。則陽反上而逆復。始於乾坤。中於咸恒。而終于既未。濟又可得而變易哉。是所謂不易也。陽畫為剛。陰畫為柔。外畫之卦。求而居內。內畫之卦。往而居外。或順生以往。或逆反而來。或正以交索。或反動相對。而交易之理見矣。按路史發揮三義更切。但與鄭說殊。程傳則專主困學紀聞京氏易引孔子曰。易有四易。一世二世為地易。三世四世為人易。五世六世為天易。游魂歸魂為鬼易。

此占候之學。決非孔子之言也。張文饒言四易又異於是。易有四體。一用三。伏羲先天體也。連山天易。歸藏地易。周易人易。用也。按朱子又云。有天地自然之易。有伏羲之易。有文王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近時言四易者。多主此。

或象日月。或象蜥蜴。道本隨時。義專變易。

困學紀聞。日月為易。一奇一耦。陰陽之象也。

路史發揮

月行乎天。三日而成震。初見乎庚。故震納庚。八日而成兌。初見乎丁。故兌納丁。十五日而成乾。乾納甲壬。十六日而成巽。始退於辛。故巽納辛。二十三日而成艮。爰退於丙。故艮納丙。三十日而成坤。坤納乙。而消長之道成。故曰日月為易。容齋隨筆。易者廬壘之名。守宮

是矣。亦名蜥蜴。又名蝶螺。一物四名。與龍通氣。故

可禱雨。與蚪同形。故能嘔雹。身色无恒。日十二變。

以易名經。取其變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一語道盡。

莫草廬曰。時之為時。莫備於易。程子謂之隨時變

易。以從道。夫子傳六十四彖。獨於十二卦發其凡

而贊其時。與時義用之大。一卦一時。則六十四時

不同也。一爻一時。則三百八十四時不同也。始於

乾之乾。終於未濟之未濟。則四千九十六時。各有

所值。引而伸。觸類而長。時之百千萬變。無窮。而吾

之所以時其時者則一而已

卦辭文王爻辭周公孔子十翼說無異同。

孔疏周易繫辭凡有二說一說卦辭爻辭並是文

王所作按繫辭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

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

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故史遷云文王囚而

演易卽是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鄭學之徒並依此

說一以為驗爻辭多是文王後按升卦六四王用

亨于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為王若爻

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亨于岐山又明夷六

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

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又左傳韓宣子適魯見

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當

得為憂患也驗此諸說以為卦辭文王爻辭周公

馬融陸績等並同此說今依而用之所以只言三

聖不數周公者以爻統子業故也王輔嗣曰彖者

象者分辨一爻之義呂東萊曰文王卦下之辭謂之彖孔子序述其彖之意而已故名其篇曰彖使文王卦下之辭不謂之彖孔子何為言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爻下辭謂之象爻辭多文王後

事。故諸說皆以為爻出于周公。大象卦畫是也。天地水火雷風山澤。觀卦畫則見其象也。大象之辭。如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之類。小象釋周公之辭。如潛龍勿用。陽在下也之類。皆象之傳也。又十翼之辭。以為孔子所作。先儒更無異論。但數十翼亦有多家。既文王易經本分為上下二篇。則區域各別。彖象釋卦亦當隨經而分。故一家數十翼云。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鄭學之徒。並同此說。又孔子述卦下總辭謂之為彖。述爻下別辭謂之為象。以其無所分別。故別立二名以辨之。其實卦下之語。亦是象物為辭。故二者俱為象也。

文周為經。孔子為傳。凡十二篇。序不可變。

孔疏經。文王周公所作也。傳。孔子所作也。司馬談論六經要指。引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謂之易。夫傳。班固謂孔子晚而學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為之傳。傳。卽十翼也。困學紀聞。易正義云。伏羲制卦。文王繫辭。孔子作十翼。朱子謂繫辭本文王周公所作之辭。繫于卦爻之下者。上繫下繫。乃孔子所述繫辭之傳也。彖卽文王所繫之辭。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彖

象上下傳者孔子釋經之辭也愚按釋文云王肅
本作繫辭上傳訖於雜卦皆有傳字本義從之漢
儒林傳云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為之
傳王肅本是也漢藝文志易下顏師古曰上下經
及十翼故十二篇是則彖象文言繫辭始附卦爻
而傳於漢何云揚子雲解難云伏義氏作易經以
八卦文王附六爻孔子備其象而彖其
辭自與正
義說異。

其二篇策即文舊第始於乾坤終既未濟

一孔疏乾坤者陰陽之本始萬物之祖宗故為上篇

之始離為日坎為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始

於此故以坎離為上篇之終咸恒男女之始夫

婦人之道也夫夫婦故為下篇之始既濟

未濟為最終者所以明戒慎而全王道也以此言

之上下一篇文王所定夫子作緯以釋其義也但

子夏傳雖分為上下二篇未有經字經字是後人

所加不知自誰起按前漢孟喜易本云分上下二

經是孟喜之前已題經字徐揚貢曰繫辭云二篇
之策二篇者上下二篇

也是經分上下始文王時而鼂氏合為一謂人妄分上下未之考耳

上卦三十。下三十四。陽奇陰耦。反對成次。

孔疏按乾鑿度云。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故

易卦六十四。分為上下。而象陰陽也。陽道純而奇。

故上篇三十。所以象陽也。陰道不純而耦。故下篇

三十四。所以法陰也。程傳上下篇義卦之分。則以

陰陽陽盛者居上。陰盛者居下。所謂盛者。或以卦

或以爻。卦與爻取義有不同。如剝以卦言。則陰長

陽剝也。以爻言。則陽極於上。又一陽為眾陰主也。

如大壯以卦言。則陽長而壯。以爻言。則陰盛於上。

用各於其所。不相害也。乾父也。莫亢焉。坤母也。非

乾无與為敵也。故卦有乾者居上。篇有坤者居下。

篇。徐揚貢曰。上下經有三十卦。三十四卦之不同。以反對計之。各十八卦。上經反對五十二陽爻。

五十六陰爻。下經反對五十六陽爻。五十二陰爻。主經以四正卦為主。與先天圖四方之卦合。下經

以四變卦為主。與先天圖四維之卦合。

卦爻象象各有義用。一卦六爻。又分輕重。

程子曰。易之為書。卦爻象象之義備。而天地萬物

之情見。故易者陰陽之道也。卦者陰陽之物也。爻

者陰陽之動也。卦雖不同。所同者奇偶。爻雖不同。

所同者九六是以六十四卦爲其體三百八十四
爻爲其用遠在六合之外近在一身之中暫于瞬
息微于動靜莫不有卦之象焉莫不有爻之義焉
時固未始有一而卦未始有定象事固未始有窮
而爻亦未始有定位以一時而索卦則拘于無變
非易也以一事而明爻則窒而不通非易也知所
謂卦爻象之義而不知有卦爻象象之用亦非
易也王輔嗣曰天卦者時也爻者適時之變者也
時有否泰故用有行藏卦有小大故辭有險易卦

以反對而爻亦皆變名其卦則吉凶從其類存其
時則動靜應其用尋名以觀其吉凶舉時以觀其
動靜則一體之變繇斯見矣又爻者言乎變者也
變者何也情僞之所爲也苟識其情不憂乖遠苟
明其趣不煩強武睽而知其類異而知其道其唯
明爻者乎是故卦以存時爻以示變又彖者統論
一卦之體明其所繇之主也故六爻相錯可舉一
以明也剛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舉卦之名義有
主矣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孔疏天子所作彖辭
或說卦德或說卦義

或說卦各。彖斷也。斷定一卦之義。所以各為彖也。

又象者出意者也。言者

明象者也。盡意莫若象。盡象莫若言。言生於象。故

可尋言以觀象。象生於意。故可尋象以觀意。意以

象盡。象以言著。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

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

象者非得意者也。忘象以求其意義。斯見矣。爻中

于薛收問一卦六爻之義。答曰。卦也者。天下之時

也。爻也者。倣天下之動也。趨時有六動焉。吉凶悔

吝所以不同也。收曰。敢問六爻之義。曰。六者非他

也。三才之道。誰能過乎。王輔嗣曰。繫辭世論三五

初上者事之終始。無陰陽定位。許平仲曰。卦爻六位。惟三為難處。蓋上下之爻。內外之際。非平易安和之所也。五乃人君之位。諸爻之德。莫精于此。二與四皆陰位。四近君位。二遠君位。勢又不同。此二之所以多譽。四之所以多懼也。至於初爻。多得免咎。而上每有不可救者。始終之際。難易不同。蓋如此。

卦各有主。爻各有位。兼德與時。合應與比。

王輔嗣曰。彖者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者

也。一卦五陽而一陰。則一陰為之主。五陰而一陽。

則一陽為之主。有成。卦之主。則卦之所由以成者。無論位之高下。德之善惡。若卦義

因之而起。則皆得為卦主也。主卦之主。必皆德之善而得時得位者為之。故取於五位者為多。而他爻亦開取焉。其成卦之主。即為主卦之主者。必其德之善而兼得時位者也。其成卦之主。不得為主卦之主者。必其德與時位參錯而不相當者也。蔡虛齋曰：周公之繫爻辭。或取爻德。剛柔中正不中正之謂德。剛柔各有善柔。則以柔為善也。惟中與正則無有不善者。然正猶不如中之善。故程子曰：正未必中。中則無不正也。六爻當位者。未必皆吉。而二五之中。則吉者獨多。以此故爾。或取爻位。貴賤上下之謂位。王弼謂中四爻有位。而初上兩爻無位。非謂無陰陽之位也。乃謂爵位之位耳。五君位也。四近臣之位也。三雖非近而位亦尊者也。一雖不如三四之尊。而與五為正應者也。此四爻皆當時用事故謂之有位。初上則但以時之始終論者為多。皆以位論之。則初為始進而未當事之人。上為既退而

在事外之人也。故謂之無位。然此但言其正例耳。若論變例。則如屯泰復臨之初。大有觀大畜頤之上。皆得時而用事。蓋以其卦主故也。五亦有時不以君位言者。則又以其卦義所取者。臣道不及於君故也。故朱子云：常可類求。變非例測。口知錄易傳中言位者。有二。義列貴賤者存乎位。五為君位。二三四為臣位。故皆曰同功而異位。而初上為無位之爻。譬之於人。初為未仕之人。上則隱淪之士。皆不為臣也。故乾之上曰貴而無位。需之上曰不當位。若以一卦之體言之。則皆謂之位。故曰六位時成。曰易六位而成章。是則卦爻之位。而非取象於人之位矣。此意已見於王弼畧例。但必強彼合此。而謂初上無陰陽。又或取本卦之時。與本爻之時。消息盈虛之謂時。泰否剝復之類是也。又有指事言者。訟師噬嗑頤之類是也。又有以理言者。履謙咸恒之類是也。又有以象言者。又或兼取應爻者。井鼎之類是也。四者皆謂之時。又或兼取應爻

或取所承所乘之爻。應者上下體相對應之爻也。承與乘皆比也。比者逐位相比連之交也。易中比應之義。惟四與五比。二與五應為最重。蓋以五為尊位。四近而承之。二遠而應之也。然近而承者。則貴乎恭順小心。故剛不如柔之善。遠而應者。則貴乎強毅有為。故柔不如剛之善。夫子曰。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為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夫言柔之道。不利遠。可見剛之道。不利近矣。又可見柔之道。利近。剛之道。利遠矣。夫子此例。實全易之括。有承乘應與時位兼取者。有僅取其一二節者。又有取一爻為眾爻之主者。大槩不出此數端。

陽爻用九。陰爻用六。特發其凡。乾坤之目。
孔疏。陽爻稱九。陰爻稱六。其說有二。一者乾體有

三畫。坤體有六畫。陽得兼陰。故其數九。陰不得兼陽。故其數六。二者老陽數九。老陰數六。老陽老陰皆變。周易以變者為占。故稱九稱六。所以老陽數九。老陰數六者。以揲著之數。九遇揲則得老陽。六遇揲則得老陰。其少陽稱七。少陰稱八。義亦準此。本義用九用六。當從歐公說。為揲著變卦之凡例。蓋陽爻百九十二。皆用九。而不用七。陰爻百九十二。皆用六。而不用八也。特以乾坤二卦。純陽純陰。而居篇首。故此發之。此歐陽公舊說也。而愚又

嘗因其說而推之竊以為凡得乾而六爻純九得坤而六爻純六者皆當直就此例占其所繫之辭不必更看所變之卦左傳蔡墨所謂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者可以見其一隅也知新錄易有七八九六而爻但繫九六者舉隅之義也故發其例於乾坤二卦曰用九用六用其變也亦有用其不變者春秋傳穆姜遇艮之八晉語董因得泰之八是也今即以艮言之二體獨變則各之六餘爻皆變而二爻獨不變則各之八是知乾坤亦有用七用八時也乾爻皆變而初獨不變曰初七潛龍勿用可也坤爻皆變而初獨不變曰初八履霜堅冰至可也占變者其常也占不變者其反也故聖人繫之九六歐陽永叔曰易道占其變故以其所占者名爻不謂六爻皆九六也得之矣

惟此兩卦特立文言乾獨後象是曰尊君

孔疏乾坤其易之門戶耶餘卦及爻皆從乾坤而出義理深奧故特文言以開釋之莊氏云以乾坤德大故特文飾以為文言非是困學紀聞乾坤兩卦聖人釋其義於後是解易之法沙隨曰乾坤易之門文言於乾四致意焉坤則一而已舉乾坤之義則他卦可知上繫解七爻下繫解十一爻大略類文言學者可以隅反晁景迂曰劉牧云小象獨乾不係於爻辭尊君也石守道亦曰孔子作彖象

於六爻之前。小象係逐爻之下。惟乾悉屬之於後者。讓也。陳氏曰。石守道易解。王弼注易。欲人易見。而使相附近。他卦皆然。惟乾不同。欲存舊本而已。更無他說。不知景迂何以云爾也。

元亨利貞。實為四德。四德全。其七卦斯得。

孔疏。元亨利貞。是乾之四德也。子夏傳云。元始也。

亨通也。利和也。貞正也。本義。元亨利貞。當初只是

說大亨利於正。不以分配四時。孔子見此四字好

始分作四件說。胡炳文曰。元亨利貞。諸家俱作四德。解惟本義以為占辭。與他卦一

例。困學紀聞卦具四德者。七。乾坤屯隨臨无妄革

也。惟乾不言所利。孔疏。諸卦之中。亦有四德。但餘

之類是也。亦有四德之上。即論餘事。若革卦云。已

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也。亦有其卦非善而有四

德者。以其卦凶。有四德。乃可。故隨卦有元亨利貞

乃得无咎。是也。四德具者。其卦未必善也。亦有三

德者。離咸萃兌渙小過凡六卦。有二德者。大有蠱

漸大畜升困中孚凡七卦。有一德者。若蒙師小畜

履泰謙噬嗑賁復大過震豐節既濟未濟凡十五

卦。亦有全無德者。若豫觀剝晉蹇解夬姤井艮歸

妹凡十一卦。有卦善而德少者。若謙與泰

復之類。有卦善而無德者。晉解之屬是也。

元吉大吉。占用各殊。先王君子。稱謂不誣。

也。仲尼以述古為教。其翼易乾之元曰。元者長也。

易見。朱子以詁經為學。其釋易乾之元曰。元者大

夫聖賢之分。卽繫此矣。必曰元之謂大。然則大哉。乾元宜爲大哉。乾大也。凡六籍之稱元者。其義皆取諸長。不謂大也。元后作民父母。言長民也。元首明哉。不謂大首也。殷王元子。不謂大子也。故曰有王雖小元子哉。以其小而長之。不妨謂小而俄。又大之也。厥惟廢元命。謂其廢初命。不謂廢大命也。元龜以大者前列。以其前列。故元之亦不謂大也。王之元舅。非大之也。王之舅已大矣。稱元則爲貴。其序長長也。元年春王正月。不謂大年也。元日祈穀于上帝。不謂大日也。犬之與豕。相去千里。故周公之占爻也。別之爲元吉大吉。元吉者。以建極而一言。此吉人之事。百福之宗。雖不必大而可尙也。大吉者。以備福而言。此福人之事。羣美所趨。雖非其至而已盛也。故易之占元吉者。十有三坤五黃裳。順而則也。訟五謀始。以中正也。泰帝歸妹。謙降尊。七履視其旋。考不失也。復來不遠。靜以修也。畜牝童牛。惕致戒也。離麗黃離。不過中也。損儉享而敬。卜也。益初慧作五。省惡也。井養民也。渙散黨也。此

皆謹身立德之謀。堪其勝。故曰元也。易之占大

吉者四。家人富家為富而已。升則允升為貴而已。

萃位不當為榮而已。鼎鉉取新為華而已。此皆受

祉履祥之象。勢集其豐。故曰大也。胡炳文曰。易卦

少。爻之占。吉多。元吉少。元亨大善。而亨元吉大。孔

善而吉。人之行事。善百。大善千一。故以元為貴。孔

疏諸卦並稱君子。通天子諸侯。兼公卿大夫有地

者言也。唯施于天子不兼。包在下者則言先王也。

若比卦稱先王以建萬國。豫卦稱先王以作樂崇

德。觀卦稱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噬嗑稱先王以

明罰勅法。復卦稱先王以至日閉關。无妄稱先王

以茂對時育萬物。渙卦稱先王以享于帝。立廟。泰

卦稱后以財成天地之道。始卦稱后以施命誥四

方。稱后兼諸侯也。自外卦並稱君子。

自坤以下。六卦皆險。八純卦中。習坎獨歎。

天祿識餘。洪容齋云。易乾坤之下。六卦皆有坎。此

聖人防患避險之意也。余謂屯蒙未出險者也。訟

師方履險者也。戒之宜矣。若夫需者燕樂之象。比

席杯觴之間而詡詡笑語未必非闕弓下石者也

於此二卦尤不可不嚴焉困學紀聞京氏易積算

法引夫子曰八卦因伏羲暨于神農重乎入純按

純即入經卦也其名始此衛元嵩元包以坤為首

困入純之宮以生變而以一世至歸魂各附其下

蓋亦本京氏易胡翼之曰坎卦在入純之數其七卦皆一

字名獨此加習字者何也蓋乾主於健坤主於順

若是之類率皆一字可以盡其義而此卦上下皆

險以是為險難重疊之際君子之人必當預積習

之然後可以濟其險阻故聖人特加習字者此也

呂大臨曰八卦乾健坤順震動艮止離明坎險巽

入兌說惟險非吉德君子所不取故於坎也獨以

習坎為名更試重險乃君子所有事也按郭京云坎卦習坎

上脫坎字乾乾謙謙五卦重及一謙四益六爻皆輯

困學紀聞乾乾夬夬皆九三重剛也謙謙初六居

下卦之下也坎坎六三居重險之中也蹇蹇六二

陰居陰也漢藝文志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師古

益謂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困

學紀聞六爻有得有失唯謙三吉三利家人一爻
悔亡五爻皆吉。

屯蒙君師履豫禮樂大畜及賁為文與學。

困學紀聞乾坤既位人居其中屯以建侯作之君

蒙以養正作之師又乾坤之次屯曰建侯封建與天地並立又上天下

澤履此易之言禮雷出地奮豫此易之言樂呂成

公之說本於漢書上天下澤春雷奮作先王觀象

爰制禮樂又大畜為學賁為文能止健而後可以

為學又明以止而後可以為文止者篤實而已不

以篤實為本則學不足以成德又不足以明理又

謙則吉。鳴豫則凶。充善端於蒙泉之始。絕惡念於履霜之萌。蒙之養正。察乎微順之介。正先乎近。蒙之初曰發。家人之初曰閑。顏氏家訓。謂教兒嬰孩。教婦初來。知止而後有定。故觀身於良。則隱之心。仁之端也。故觀心於復。大喪朋來。進君子之真朋。渙其羣。退小人之偽朋。按上數條。雖無關策料。然亦有資議論。故附錄于此。

二畜二過。小陰大陽。終始陽九。易道之綱。

困學紀聞陽為大陰為小。小畜大畜。小過大過。取

陰陽為義。又獻通考沈存中易解。不過數卦。而於大小畜大小過獨詳。又陽大

陰小而言陰陽闔而闢也。朔先晦後而言晦朔終

而始也。又易之終始皆陽也。始於乾之初九。終於未濟之上九。

月幾望三。有吉有凶。密雲不雨。一亢一通。

困學紀聞。上畜上九月幾望則凶。陰亢陽也。歸妹

六五月幾望則吉。陰應陽也。中孚六四月幾望則

无咎。陰從陽也。曰幾者。戒其將盈。陰盈則陽消矣。

又履霜戒于未然。月幾望戒於將然。易貴未然之防。至於幾則危矣。又易言密雲不

雨者二。小畜終於既雨者。陽之極為陰也。小過終

於已亢者。陰之極為陽也。原注。畜極則通。過極則亢。邱光庭兼

明書陰陽二氣。力均則能為雨。或陰氣少而陽氣

多。或陰氣多而陽氣少。皆不能為雨也。小畜不雨

者。陰氣少也。小過不雨者。陽氣少也。

姤復伊何。曰小父母。坎離伊何。曰嫡男女。

文獻通考。江南人鄭夬。字揚庭。曾為一書談易。其

間一說曰。乾坤大父母也。復姤小父母也。乾一變

生復得一陽。坤一變生姤得一陰云云。至乾六變

生歸妹。本得三十二陽。坤六變生漸。本得三十二

陰。乾坤錯綜。陰陽各得三十二。生六十四卦。夬之

為書皆荒唐之論獨有此卦變之說未知其是非。

困學紀聞乾初九復也。潛龍勿用。即閉關之義。坤初六。如也。履霜。堅冰。至。即女壯之戒。

讀書記易解一說謂坎離由乾坤再索而得。雖為

中男。中女。而實則嫡男。嫡女也。此義甚妙。蓋畫卦

者。自下而上。必以中為尊位。故雖震之長男。巽之

長女。不得與坎離爭重。即以五行之理考之。五行

雖均為天地之用。而不若水火之尤全。所以震巽

皆處於本位。而坎離遂當以水火。彼先天乾南坤

北之位。後天直以坎離居之。亦以坎離盡乾坤之

用也。此與帝王傳位於嫡何異。困學紀聞曾子天

水內景。其說本於易之坎離。坎內陽外陰。故為水。為月。離內陰外陽。故為火。為日。又荀爽易傳云。乾

起坎而終於離。坤起離而終於坎。離坎者。乾坤之家。而陰陽之府。故曰大明終始。

卦氣伊何獨起中孚。運數伊何。中歷蠱隨。

困學紀聞呂元鈞云。求於八卦之先。而牽於數。故

謂坎離先天地得於六爻之後。而惑乎氣。故謂卦

氣起中孚。又連山首艮。艮萬物之所終始也。入風

黃鍾為律本。北方終陰而始陽。故謂之朔方。太元

紀日於牛宿。紀氣於中首。而以罔真為元。艮之終

始萬物也。虞仲翔云。萬物成始乾甲。成終坤癸。艮

圖一歲陰陽升降會於立春一日又邵子觀物外
陰陽昏曉會於良時此說與易合
篇曰天地之氣運北而南則治南而北則亂亂久
則復北而南矣張文饒謂先天圖自泰歷蠱而至
否自否歷隨而至泰即南北之運數也

長節天劫取于含支夫與於甲日革之數言十日

易經二

業南昌留執文昭錄心

業金谿王 題小圃彙輯

十三經策案卷第二終

十三經策案卷第三

業金谿王 謨仁圃彙輯

業受南昌喻祥麟文昭編次

易經二

易道天時取于含支先庚先甲巳日革之復言七日
臨言八月剛長陽消各有三說

讀書記三代以前擇日皆用干郊特牲郊日用辛
社日用甲詩言日惟戊既伯既禱穀梁傳六月上
甲始庀牲七月上甲始繫牲月令仲春土丁命樂

正習舞釋菜仲丁命樂正入學習樂季秋上丁命
樂正入學習吹春秋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易蠱卦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巽九五先庚三日後
庚三日之類是也秦漢以下始多用支困學紀聞
吳秘注法言云周禮治象挾日而歛之鄭司農云
從甲至癸謂之挾日是以易稱先甲三日先庚三
日皆為申命令之義獨取甲庚者以甲木主仁示
其寬令也庚金主義示其嚴義也廣氏曰抄蔡氏
曰十干自甲至
己為陽陽主生甲於時為春自庚至癸為陰陰主
成庚於時為秋先庚三日丁也丁者丁寧之義後

庚三日癸也癸者揆度之義鄒氏曰蠱卦先甲後
甲此創始之事也記曰日用甲用日之始也故甲
以創始為義巽卦先庚後庚此變更之意也漢志
曰歛更於庚悉新於辛故庚以變更為義按朱子
已發其義而一知新錄革已日乃孚六二已日乃
家可輔其說革之朱子發讀為戊已之已天地之化過中則變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故易之所貴者中十干則戊
已為中至於已則過中而將變之時矣故受之以
庚庚者更也天下之事當過中而將變之時然後
革而人信之矣王弼謂即日不孚已日乃孚以已
為已事過往之已恐朱然困學紀聞臨所謂八月

其說有三。一云自丑至申為否。一云自子至未為
遯。一云自寅至酉為觀。本義兼取。遯觀二說復所
謂七日。其說其三。一謂卦氣起中孚。六日七分之
後為復。一謂過坤六位。至復為七日。一謂自五月
姤一陰生。至十一月一陽生。本義取白姤至復之
說。又李子思云。復剛長以日云者。幸其至
之速。臨陽消以月云者。幸其消之遲。
易著人事。獨舉周商。帝乙歸妹。高伐鬼方。西郊自我
岐山。享王明夷箕子。異說荒唐。

困學紀聞阮逸云。易著人事。皆舉商周。帝乙歸妹

高宗伐鬼方。箕子之明夷。商事也。密雲不雨。自我
西郊。王用享于岐山。周事也。朱子發云。革存乎湯
武。明夷存乎文王。箕子復存乎顏氏之子。故曰存
乎其人。朱文公謂疑皆帝乙。高宗箕子占得此爻。
又帝乙歸妹。于夏傳謂湯之歸妹也。京房載湯嫁
妹之辭曰。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
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義也。
往事爾夫。必以禮義。苟爽對策。引帝乙歸妹。言湯
以娶禮。歸其妹於諸侯也。若左傳筮遇泰之需。曰。
微子啟。帝乙之元子也。虞翻亦云。紂父。一說不同。
正義皆畧也。又高宗伐鬼方。後漢西羌傳。武丁征西羌
鬼方。三年乃克。竹書紀年。武丁三十五年。周王季

伐西落鬼戎。然則鬼方即鬼戎。與詩殷武奮伐荆楚。朱子集傳云。易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蓋謂此。愚案。大戴禮帝繫篇。陸終氏娶于鬼方氏。楚世家。陸終生子六人。六曰季連。芊姓。楚其後也。可以證集傳之說。知新錄。易本周易。故多以周言之。小畜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本義。我者自我也。黃氏曰。抄小畜西郊。程以。西為陰方。雲自西而東。不能成雨。朱以西郊為文王自指。岐周。蔡節齋。朱學學也。亦以西為陰方。而近世徐古為作易。前漢書儒林傳。蜀人趙賓說易。以為箕子明夷。陰陽氣亡。箕子。箕子者

萬物方。芟滋也。賓持論巧慧。易家不能難。然皆曰

非古法也。師古曰。此箕子者。謂殷之師。說洪範者也。而賓妄為之說。而林氏

易有四道。辭變象占。辭本首重。占乃後驗。

繫辭。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向其辭。以動者

向其變。以制器者。向其象。以上筮者。向其占。張子曰。尚

辭則言無所苟。尚變則動必精義。尚象則法必致用。尚占則謀必知來。困學紀聞初

九潛龍辭也。有九則有六。變也。潛龍象也。勿用。占

也。輔漢卿謂易須識辭變象占四字。又修辭立其

誠。故易以辭為重。上繫終於默而成之。養其誠也。

下繫終于六辭。驗其誠不誠也。按程子易傳序謂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未有不得其辭而能通其意者也。朱子則謂易只是為卜筮而作。上古之時。民心昧然。不知吉凶之所在。故聖人作易。教之卜筮。初但有占而無爻。往往不待辭而後見吉凶。至文王周公。方作彖爻之辭。使人得此爻者。便觀此辭之吉凶。孔子恐人不知所以然。故又逐爻解之。聖人作易。非專為說道理以教人也。故其辭必根于象數。則程傳尚辭。本義尚占。固判然矣。但程子固謂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理無形也。因象以明理。理見乎辭者也。則可由辭以觀象。若乃尋流逐末。術家所向。非儒者之務。故此云辭本首重。占乃後驗也。

既以明象。數寓其中。參之卦變。互體旁通。

邵子曰：易有意象。立意皆所以明象。有言象不擬物而直言以明事。有像象擬一物以明意。有數象七日八月三年十年之類是也。朱子曰：易之象似有三樣。有本畫自有之象。如奇畫象陽。耦畫象陰。是也有實取諸物之象。如乾坤六子。以天地雷風之類。象之是也。有只是聖人自取象來明。是義者。如白馬翰如。載鬼一車之類。是也。紀數豈何襄注。易六象論。謂實象。假象。偏象。圓象。義象。用象。蕭氏不取偏象。圓象。而為同象論。路史發揮。易者明象之書也。三百八十四爻。一皆有象。而易與彖象。

亦以三物取名。易者廬嶁之名。守宮是矣。身色無恒。日十二變。是則易者本其變也。豕者茅犀之名。豨神是矣。犀形獨角。知幾知祥。是則豕者取其幾也。而象則直取其身形。相象遠近不變。豚有成位。膽應四時而已。他如乾之龍。坤之馬。小過之鳥。損益之龜。姤中孚之魚。解未濟之狐。童牝之牛。獷羸之豕。虎豹。菟狗。羊鼠。豚羝。牲禽。見鮒。隼雉。鴻雞。鳴鶴。鳳皇。咸取而象之。至於取於器。則有若牀几。舟車。取於服。則有若繻屨。袂袂。取於都。則有若邑國。

城隍。取於物。則有若秭華。杞華。在天。則有若取于月。斗。雷雨。在地。則有若取於田。淵。泥塗。在人。則有若取於膚。項。趾。輔。此特畧舉其端。未暇悉數也。是以豕立而卦明。象設而爻顯。雖然是特一象也。若夫龍非特乾也。而坤亦為龍。馬非惟坤也。而乾亦為馬。龍與馬非惟乾與坤也。而震坎亦取象焉。是故觸類可為其象。合義可為其變。學者能因是以索之。則可以見義文之心。卽可以見天地之心矣。

按王輔嗣云。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為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為馬。斯為得意妄象。困學紀

聞易者數之原也。屯十年乃字，需三人訟三百戶，三禱師三錫比三驅同人三歲，蠱先甲後甲三日，臨八月復七日，十年，頤十年，坎筮二三歲，晉三接，明夷三日不食，睽二女一車，解三狐，損貳筮三人，一人十朋，益十朋，共五剛萃一握，困三歲，革三就，震七日，漸三歲，豐三歲，旅一矢，巽先庚後庚三日，三品，既濟七日三年，未濟三年，其數例總釋於乾鑿度，如日幾望，巳日乃孚，皆陰陽氣數之變，日知錄卦變之說不始於孔子，周公繫損之六三已言

之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二人行則得其友，是六三之變皆出於乾坤，無所謂自復姤臨遯而來者，當從程傳，朱子卦變圖說彖傳或以卦變為說，今作此圖以明之，蓋易中之一義，非畫卦作易之本指也，凡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來，二陰二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臨遯而來，三陰三陽之卦各二十，皆自泰否而來，四陰四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大壯觀而來，五陰五陽之卦各六，皆自夬剝而來，困學紀聞一卦變六十四，六十四卦變四千九百有六，六爻不變，與六爻皆變者其別各

六十有四。一爻變與五爻變者其別各三百八十
有四。二爻變與四爻變者其別各九百有六十三
爻變者其別一千二百有八十。朱子發謂需利用
恒者需之恒也。蒙六五順以巽者蒙之觀也。乾九
四乾道乃革者乾之小畜也。小畜之中又有離兌
故曰革是謂天下之至變。張真炎謂易無所不變
蒙曰困蒙。小畜曰復自道。又曰牽復。履曰夬履離
曰履錯然。歸妹曰跛能履。泰曰帝乙歸妹。臨曰咸
臨。咸曰執其隨。艮曰不拯其隨。噬嗑曰頤中有物
睽曰厥宗。噬膚損曰不損益之。又曰或益之。夬曰
壯于前趾。又曰壯于頄。遯曰執之用黄牛之革。鼎
曰鼎耳革。兌曰孚于剝。未濟曰震用伐鬼方。皆有
卦變。讀書記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
成一卦。先儒謂之互體。其說已見於左氏莊公二
十二年。陳侯筮遇觀之否。曰風為天於土上山也。

注自二至四有艮象。艮為山是也。然夫子未嘗及
之後。人以柔物撰德之語當之。非也。其所論二與
三四與五同功而異位。特就兩爻相較言之。初何
嘗有互體之說。又晉書荀顛嘗難鍾會。易無互體
見稱於世。其文不傳。新安王炎嘗問張南軒曰。伊
川令學者先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易。何
也。南軒曰。三家不論互體。故耳。按王輔嗣云互體
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
愈彌甚。縱或相值。義無所取。又朱子本義不取
互體之說。惟大壯五六云卦體似兌。有羊象焉。不

言互而言似似者合兩爻為一爻則似之也然此
又創先儒所未有不如言互體矣大壯自三至五
成兌兌為羊故爻辭並言羊困學紀聞京氏謂自
二至四為互體三至五為約象今皆指為互體按
象之名人罕知者故仍標出以備一解

上繫七爻下十一爻三陳九卦氣數相交
困學紀聞上繫七爻起於中孚鶴鳴在陰下繫十
一爻起於咸憧憧往來卦氣圖自復至咸八十八
陽九十二陰自姤至中孚八十八陰九十二陽咸

至姤凡六日七分中孚至復亦六日七分陰陽自
然之數也本義下繫第七章三陳九卦以明處憂
患之道胡炳文曰上經自乾至履九卦下經自恒
至損益亦九卦上經履至謙五卦下經益至困井
亦五卦上經謙至復又九卦下經井至巽又九卦
上經自復而後八卦而為下經之恒下經自巽而
未濟亦八卦復為上經之乾上下經對待非偶然
者徐揚貢曰九卦雖偶舉亦可以見文王之心焉
對待凡十卦置乾不言乾為君文王常存事君
之小心而不知其有君民之德也九卦上下體
離文王晦其明者也然互卦有離焉未嘗不明也

其十三卦。取象制器。始於卦畫。終於書契。
 孔疏按諸儒象卦制器。皆取卦之爻象之體。韓氏
 之意。直取卦名。因以制器。案上繫云。以制器者。尚
 其象則取象。不取名也。韓氏乃取名。不取象於義。
 未善。又書疏繫辭。黃帝堯舜為九事之目。末乃云。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是後世聖
 人即黃帝堯舜。何得云伏羲哉。舟楫取渙。服牛取
 隨。重門取豫。臼杵取小過。弧矢取睽。此五者。時無
 所繫。至於宮室。器與書契。皆先言上古古者。乃言

後世聖人易之。則別起事之端。不指黃帝堯舜時。

又作結繩而為網罟。上古結繩而治。蓋結網罟之繩。與結為治之繩異也。吳草廬曰。十

三卦之制作。自畫卦而始。至書契而終。蓋萬世文
 字之祖。肇於畫卦。而備於書契也。

河圖授羲。洛書畀禹。八卦九疇。相為表裏。

孔安國曰。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
 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
 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劉歆曰。
 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

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為
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裏。關子明曰：河圖之文七
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
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河洛說河圖位一
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其數以相生為左
故左行洛書位戴九履一左三右四二四為肩六
八為足其數以相克為序故右轉邵子曰：圓者星
也。歷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
法其倣於此乎。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
故義文因之而造易。禹箕敘之而作範也。胡玉齋
曰：河圖數七十者對待以立其體故為常。洛書數九
九者流行以致其用故為變。陳潛室
曰：經言其正緯言其變而二圖互為正變。主河圖

而言則圖為正書為變。主洛書而言則書為正而
圖又為變。要之天地間不過一陰一陽以兩其五
行而太極嘗居其中。二圖雖縱橫變動要只是參
互呈見。此所謂相為經緯也。表裏之說亦然。蓋當
時聖人各因一事以垂法後世。其實義之畫卦表
為卦而其裏固可以為疇。禹之敘疇表為疇而其
裏固可以為卦。此所以謂之表裏也。朱子曰：河圖
洛書之位與
數。其所以不同何也。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
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
洛書以五奇數統四耦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
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其皆以五居中者何

也。凡數之始。一陰一陽而已矣。陽之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圍三者以一為一。故參其一陽而為三。圍四者以二為一。故兩其一陰而為二。是所謂參天兩地者也。三。二。一。之合。則為五矣。此河圖洛書之數。所以皆以五為中也。然則聖人之則之也。奈何。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也。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耦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為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為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為兌震巽艮者。八卦也。洛書之實其一為五行。其二為五事。其三為八政。其四為五紀。其五為皇極。其六為三德。其七為稽疑。其八為庶徵。其九為福極。其位與數已曉然矣。或曰。洛書而虛其中。則亦太極也。奇耦各居二十。則亦兩儀也。一六。則亦四象也。四方之正。以為乾坤離坎。四隅之偏。以為兌震巽艮。則亦八卦也。河圖之一六為木。二七為火。三八為木。四九為金。五十為土。則固洪

範之五行。而五十有五者。又九疇之子目也。是則洛書固可以為易。而河圖亦可以為範矣。且又安知圖之不為書。書之不為圖也。邪。曰。是其時雖有先後。數雖有多寡。然其為理則一而已。但易乃伏羲所先得乎圖。而初無所待於書。範則大禹之所獨得乎書。而未必追考於圖耳。且以河圖而虛七。則洛書四十有五之數也。虛五則大衍五十之數也。積五與十。則洛書縱橫十五之數也。以五乘十。以十乘五。則又皆大衍之數也。洛書之五。又自含五而得十。而通為大衍之數也。積五與十。則得十五。而通為河圖之數矣。苟明乎此。則橫斜曲直。無所不通。而河圖洛書。又豈有先後彼此之間哉。

歐公疑之。怪妄是毀劉牧易之。更乖厥理。

朱子曰。以河圖洛書為不足信。自歐陽公以來。已有此說。然終無奈顧命繫辭論語皆有是言。而諸

儒所傳二圖之數雖有交互而無乖舛順數逆推
縱橫曲直皆有明法不可得而破除也困學紀聞
歐陽公以河圖洛書為怪妄東坡云著於易見於
論語不可誣也南豐云以非所習見則果於以為
不然是以天地萬物之變為可盡於耳目之所及
亦可謂過矣蘇會皆歐陽公門人而論議不苟同
如此朱竹垞曰世之言圖書者講馬毛之旋龜文
之垢獨吳人俞琰持論以尚書顧命文宏璧
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河圖與
天球並列則河圖亦玉也玉之有文者爾崑崙產
玉河源出崑崙故河亦有玉洛水至今有白石洛
書蓋石而白有文者此易家之異聞也焦弱侯曰

易云河出圖洛出書未嘗云龜龍負之也東漢重
圖議儒者爭言奇異鄭馬之流輒信之至劉牧又
以九為圖十為書託言出於圖南元人趙撝謙又
為自然河圖謂蔡元定得於蜀山隱者大率皆詭
秘耳書顧命河圖與天球並列當為玉石之類如
俞琰所言近之若龍馬則自伏羲至成康千萬年
豈有尚存之理哉蔡元定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
子班固皆以為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
節皆以十為河圖九為洛書蓋大傳既陳天地五
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
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
足正龜背之象也惟劉牧臆見以九為河圖十為

洛書託言出於希夷既與諸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爲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無明驗但謂伏羲彈丸圖書則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爲可疑耳困學紀聞揚子嚴靈賦曰大易之始河序龍圖洛貢龜書周圖太極邵圖先天朱子九圖盡發其傳

朱子啟蒙太極者象數未形而其理已具之稱形器已具而其理無朕之目在河圖洛書皆虛中之象周子曰無極而太極邵子曰道爲太極心爲太極是也太極判而爲兩儀其數則陽一而陰二在

河圖洛書則爲奇耦之象周子所謂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邵子所謂一分爲二者是也兩儀各生一奇一耦而爲二畫者四是謂四象周子所謂木火木金邵子所謂二分爲四者是也朱竹垞曰自漢以來諸儒言易莫有及太極圖者惟道家有太極三五之說又有無極太極諸圖陳搏居華山曾以無極圖刊諸石元公取而轉易之更名太極圖仍不沒無極之旨由是諸儒推演其說南軒謂元公自得之妙蓋以手授二程先生者自孟氏以來未之有也朱子亦謂先生之學其妙具於文獻通考朱子發述易源流云陳搏以太極一圖

先天圖傳種放。放傳穆修。修傳李之才。之才傳邵雍。修又以太極圖傳周敦頤。敦頤傳程顥。程顥故雍著皇極經世書。敦頤作通書。頤著易傳。按黃瑞節云先

天圖與太極圖同時而出。周邵二子不相聞。則二圖亦不相通。而朱子發言周子之學。亦本陳搏邵雍。晁景迂又云。胡武平周茂叔同師。潤州鶴林寺僧壽涯。其後武平傳其學于家。茂叔則授二程。皆以為老釋宗旨。非篤論也。要之周邵之學淵源雖或不一。而二圖則固皆原於易。如啟蒙所說是也。

又朱子本義首列九圖。一河圖。二洛書。三伏羲八卦次序。四伏羲八卦方位。五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六伏羲六十四卦方位。七文王八卦次序。八文王

八卦方位。九卦變。朱子圖說自伏羲以上皆無文字。只有圖書。最宜深玩。可見作易本原精微之意。其伏羲四圖說皆出于邵氏。即所謂先天之學也。其六十四卦方位圖。圓布者。乾盡午中。坤盡子中。離盡卯中。坎盡酉中。陽生于子中。極于午中。陰生于午中。極于子中。其陽在南。其陰在北。始於復。始終於乾。坤。方布者。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其陽在北。其陰在南。此二者陰陽對待之數。圓於外者為陽。方於中者為陰。圓者動而為天。方者靜而為

地其六十四卦次序橫圖逐爻漸生則邵子所謂
八分爲十六十六分爲三十二三十二分爲六十

四尤見法象自然之妙語類康節先天圖其初想

儀生四象。心只管在上面轉。久之便透。想得一舉
眼便成四片。其法四之外又有四焉。按朱子又云
先天圖不起於康節。希夷以前只是秘而不傳。方
士輩私相授受。魏伯陽參同契中有些意思相似。
楊雄太元便零星補綴。只有邵子此圖說得齊整。
但在當時司馬溫公與邵子同時友善而未嘗有
一言及先天之學。伊川程子則未之見。龜山楊氏
見而未之信。惟明道程子稍見其書。而括以加倍
之一言。南渡之後。如林栗袁樞之徒。攻邵者尤衆。
雖象山陸氏亦以爲先天圖非聖人作。易本指獨
朱子與蔡氏闡發表章。而邵學始顯。黃瑞節則謂
朱子以前尊敬此圖者了翁爲有見也。了翁姓陳。

名權字
瑩中。

三才言極。六位言虛。四象分合。義各有居。

繫辭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又兼三才而兩之。故

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本義三畫已具三才

重之故。六而以上二爻爲天中。二爻爲人。下二爻

爲地。三極謂天地人之至理。三才各一太極也。胡

文田此曰三極。是卦爻已動之後。各具一太極。後
曰易有太極者。則卦爻未生之先。統體一太極也。

又周流六虛。謂陰陽流行于卦之六位。孔疏六位

本無位。因爻始見。故稱虛也。啟蒙兩儀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

爲二畫者四。是爲四象。其位則太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其數則太陽九。少陰八。少陽七。太陰六。按邵子皇極經世。四象謂陰陽剛柔。有陰陽然後可以生天。有剛柔然後可以生地。朱子則云。以陰陽剛柔分之者。合天地而言也。其以陰陽太少分之者。專以天道而言也。若專以地道言之。則剛柔又自有太少矣。

大衍之數。不參五行。營變貞悔。法乃相生。天以三本義。大衍之數五十。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其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就此章而言之。則中五爲衍母。次

十爲衍子。次一二三四爲四象之位。次六七八九十爲四象之數。二老位於西北。二少位於東南。其數則各以其類交錯於外也。郭雍曰。天數五。地數五者此也。漢志言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故或謂天一至五爲五行生數。地六至地十爲五行成數。雖有此五行之說。而於易無所見。故五行之說出於歷數之學。非易道也。
按易之爲書。不言五行。卽以八卦之本象。若金則乾之一象。而不足以盡乾。竹則震之一象。而不足以盡震。艮山之爲土。猶可假借。而兌

則絕無為金之義。此易與範不必合者也。朱子啟蒙於天一地二節。雖嘗引諸儒舊說。以五行說圖書而其精蘊。繫辭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固不盡此也。

紀數畧分二象兩掛一象三。揲四象四時。歸奇於四。三少為重。三多為交。兩多一少為單。兩書洪範少一多為折。按此本筮法用錢。見儀禮疏。

七稽疑曰貞曰悔。蔡傳此占卦也。內卦為貞。外卦

為悔。左傳蠱之貞風其悔山是也。又有以遇卦為

貞之卦為悔。國語貞屯悔豫皆入是也。王介甫曰貞者靜而

正。故內卦曰貞。悔者動而過。故外卦曰悔。以外卦為悔者。悔生乎動故也。按此為古占筮法。故以八卦變為六十四言之。則八卦貞也。重卦悔也。以六十四卦變為四千九十六言之。則六十四卦貞也。

變卦悔也。因卦畫之生生無盡。故卦筮之變化窮。朱子啟蒙於四營成易下云。方其三十六營而

九變已得三畫。而八卦之名可見。則內卦之為貞者立矣。又三十六營九變以成三畫。而再得小成之卦者一。則外卦之為悔者亦備矣。至六爻成。內外卦備。而六十四卦之別可見。此又貞悔之法。由營變生也。

焦說當暮。虞說定位。納甲卦氣。異學之累。

朱子語錄門人問當暮曰。易卦之位。震南離南兌

西坎北者為一說。十二辟卦分屬十二辰者為一

說。及焦延壽為卦氣直日之法。乃合二說而一之

既以八卦之震離兌坎二十四爻直四時。又以十

二辟卦直十二月。且為分四十八卦為之。公侯卿大夫而六日七分之說生焉。若以八卦為主。則十二卦之乾不當為巳之辟。坤不當為亥之辟。艮不當侯於申酉。巽不當侯於戌亥。若以十二卦為主。則八卦之乾不當在西北。坤不當在西南。艮不當在東北。巽不當在東南。彼此二說互為矛盾。且其分四十八卦為公侯卿大夫。以附於十二辟卦。初無法象。而直以意言。本已無所據矣。不待論其減去四卦二十四爻而後可以見其失也。揚雄承元

次第。乃是全用焦法。其八十一首。蓋亦去其震離兌坎者。而但擬其六十卦耳。諸家於八十一首。多有作擬震離兌坎者。近世許翰始正其誤。至立踦羸二贊。則正以七百二十九贊。又不足乎六十卦六日七分之數。而益之。恐不可反據其說。以正焦氏之說也。前漢書焦延壽易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為候。孟康曰。分卦直日之法。一爻主一日。六十四卦為三百六十日。餘四卦震離兌坎為方伯監司之官。所以用震離兌坎者。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又是四時各專主之氣。各卦主時。其占法各以其日觀其善惡也。困學紀聞虞翻曰。乾坤五貴三賤。故定位艮

兌同氣相求。故通氣震巽同聲相應。故相薄。坎戊
離巳月三十日一會於壬。故不相射。坤消從午至
亥。故順。乾息從子至巳。故逆。蓋用納甲卦氣之說。
又納甲之法。朱文公謂今所傳京房占法。見於火
珠林者。是其遺說。參同契借以寓行持進退之候。
虞翻云。日月乘天成八卦象。三日暮震象。月出庚
八日兌象。月見丁。十五日乾象。月盈甲壬。十六日
日巽象。月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月消丙。三十日坤
象。月滅乙。晦亥朔日坎象。水流戊。日中離象。火就
巳。漢上朱氏云。乾納甲壬。坤納乙癸。震納庚巽。納
辛。坎納戊。離納巳。艮納丙。兌納丁。庚戌丙三者得
於乾。辛巳丁三者得於坤。始於甲乙。終於壬癸。而天地五十五數具焉。故兌莫不交互。
錯卦為重。中爻非互。八卦相生。又皆逆數。

說卦傳八卦相錯。孔疏此一節就卦象明重卦之

義。故令八卦相錯。乾坤震巽。坎離艮兌。莫不交互。

按繫辭八卦相盪。本義謂八卦相盪而為六十四。亦重卦也。文獻通考張南軒

曰。王介甫三家易。不論互體。然雜物撰德。其于中

交互體。未可廢也。按本義中爻調卦中四爻。故下

中爻何楷云。所以畧初上不言者。蓋初上非用事之地。故所重在時位。若夫卦主在初上者。不可以此例論。本義起震而歷離兌。以至于乾。數已生之卦

也。自震而歷坎艮。以至于坤。推未生之卦也。易之

生卦。則以乾兌離震巽坎艮坤為次。故皆逆數語。

類自乾一橫排至坤八。全是自然故說卦云逆數

也。皆自己生以得未生之卦。知新錄劉汝佳曰天

其理而畫為卦以象之因其象而著為變以占之

象者體也象其已然者也占者用也占其未然者

也已然者為往往則有順之之義焉未然者為來

來則有逆之之義焉如象天而畫為乾象地而畫

為坤象雷風而畫為震巽象水火而畫為坎離象

山澤而畫為艮兌此皆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

於剛柔而生爻者也不謂之數往者順乎如筮得

乾而知乾元亨利貞筮得坤而知坤元亨利貞馬

之貞筮得震而知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筮得

巽而知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夫人筮得坎而知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筮得離而知離利貞亨

畜牝牛吉筮得艮而知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

不見其人筮得兌而知兌亨利貞此皆通神明之

德類萬物之情者也不謂之知來者逆乎夫其順

數已往正所以逆推將來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

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數往

者順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知來者逆也

故曰易逆數也若如邵子之說則是義文之易已

判而為二而又以震離兌乾為數已生之卦巽坎

艮坤為推未生之卦殆不免強孔子之書以就己

義文卦位體用不同乾坤六子首尾相通

一邵子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

射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

南震居東西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所謂先天之學

也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

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此卦位乃文王所定所謂後天之學也又伏羲卦位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文王卦位震兌橫而六卦縱易之用也

按胡炳文謂說卦第三第四章言先天第五章言後天第六章由後天而推先天徐揚貢云文王卦位兌震以長男合少女艮巽以長女合少男皆非其偶故動撓六句以四時之序言用文王卦位下則推其所以然而用伏羲卦位蓋伏羲位明對待之體文王位言流行之用苟无此章則文王為无體而伏羲為无用矣其不言乾坤者吳草廬謂乾坤主宰萬物之帝行乎六子之中即所謂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又胡炳文謂四章卦位相對特上章先之以乾坤此章則終之以乾坤也朱子發目前說乾坤以至六子此說六子而歸乾坤始終循環不見首尾易之道也

三索之義撰著為失八卦逸象又三十一

一吳草廬曰萬物資始於天猶子之氣始於父也資一
生於地猶子之形生於母也故乾稱父坤稱母索
求而取之也坤交於乾求取乾之初畫中畫上畫
而得長中少三男乾交於坤求取坤之初畫中畫
上畫而得長中少三女一索謂交初再索謂交中
三索謂交上以索之先後為長中少之次也

按本義索謂撰著以求爻男女指卦中一陰一陽之爻言語錄則云乾求於坤而得震坎艮坤求於乾而得巽離兌一二三者以其畫之次序言也胡炳文云此章本義乃朱子未改正之筆當以語錄說為正若

專言撰著求卦則無復此徐揚貢曰八卦象百十

有二有相對取者乾木果結于上而圓坤大輿載于下而方震決躁巽進退不果剛柔之性也震巽獨以其究言剛柔之始也有相反取者震大塗艮反之為徑路陽能闢陰不能闢也巽為長為高兌反之而毀折陽上達陰上窮也有相因取者乾馬也震得之于馬為善鳴鼻足作足的顙得乾初陽而上陰也坎得之而于馬為美脊亟心下首薄蹄曳得乾中陽而外陰也坤輿也坤大而坎多背者

坤中虛多載坎中滿而下无力也巽木幹陽而根陰坎中陽而堅多心艮上陽而堅多節離中陰而虛為科上槁也震為寡乾為木果艮為果蓏震一陽花之敷乾三陽果之結艮一陽二陰木上果而草下蓏也有一卦中相因取者坎隱伏而因為盜巽繩直而因為工艮門闕而因為闈寺兌口舌而因為巫也有不言而互見者言乾之君則知坤之臣也言坤之文物生於地可見則知始於天者不可見也不言坎艮男而言震長子尊嫡也于陽之

長者崇之也不言巽離女而言兌妾於陰之少者
卑之也震坎得乾陽而言馬艮亦得之而不言者
止非馬性也于各卦言其于地其于人其于馬其
于輿其于稼其于木而于乾不言者物不足以盡
卦則正言其為天為地之類卦而不足以盡物則
言其于物而舉其一也按荀九家易乾逸象有為
龍為直為衣為言坤逸象
有為牝為迷為方為囊為裳為黃為帛為漿震逸
象有為至為鵠為鼓巽逸象有為楊為鶴坎逸象
有為宮為律為可為棟為叢棘為狐為疾藜為極
枯離逸象有為牝牛艮逸象有為鼻為虎為狐兌
逸象有為常為
輔頰凡三十一。

序卦雜卦說皆旁通相因反對例盡此中。

孔疏序卦依文王上下而次序之雜卦孔子更以

意錯雜而對辨其次第不與序卦同龍仁夫曰雜

春秋傳所引屯固比入坤安震殺之屬以一字斷

卦義此類是也夫子錄之以羽翼經非創作也

讀書記序卦雜卦皆旁通之說先儒疑以為非夫

子之言然否之大往小來承泰之小往大來也解

之利西南承蹇之利西南不利東北也是文王已

有相受之義也益之六二即損之六五也其辭皆

譬無虞未濟之九四。即既濟之九三也。其辭皆曰
伐鬼方。是周公有反對之義也。必謂六十四卦
皆然。則非易書之本意。或者夫子嘗言之。而門人
廣之。如春秋哀十四年西狩獲麟。以後續之作耳。
蔡虛齋曰。序卦之義有相反者。有相因者。相反者
極而變者也。相因者其未至于極者也。總不出此
二例。按朱子語類卦有反。有對。乾坤坎離是反。艮
兌震巽是對。乾坤坎離倒轉也。只是四卦。艮
兌震巽倒轉則為中孚。頤小過大過。其餘皆是對
卦。則雜卦亦不出反對二例。惟大過以下八卦不
反對說。
見下條。

序不言咸。雜卦終去合而不分。損益否泰。

朱子語錄序卦中獨不言咸何也。以夫婦之道。即
咸也。亦如上經不言乾坤。但言天地。則乾坤可見。
困學紀聞王昭素謂序卦云。離者麗也。麗必有所
感。故受之以咸。咸者感也。凡十四字。晁以道古易
取此三句。增入正文。謂後人妄有上下經之辨。吳
仁傑亦從王晁之論。沙隨程氏按繫辭曰。二篇之
策。從韓康伯本。張文饒云。序卦上經不言乾坤。下
經不言咸者。天地人物之本。必藏諸用也。胡炳文

日本義謂自大過以下。卦不反對。或疑其錯簡以韻協之。疑其非誤。愚竊以爲雜物撰德。非其中爻不備。此蓋指中四爻互體而言。先天圖之左互復。頤既濟。家人歸妹。睽夬。乾八卦。右互姤大過未濟。解漸蹇。剝坤八卦。此則於右取姤大過未濟。漸四卦。於左取頤既濟歸妹夬四卦。各舉其半。可兼其餘矣。始於乾終於夬。夫之一陰決盡。則爲乾也。錢志立曰。損益否泰。爲盛衰反復之介。易所最重者也。雜卦於他卦分舉。而損益否泰。則合舉之以明盛衰之無常。反復之甚速也。周易自乾坤至否泰十二卦。自咸恒至損益十二卦。此除乾坤外。自比師至損益十卦。自咸恒至否泰十卦。

十三經策案卷第三終

言言不盡意者非盡意亦不會言立象以盡意一句
惟其言不盡意故立象以盡之學者於言上會得
者淺於象上會得者深又或問序卦以為非聖人
知人疑繫少則疑序卦則又問序卦以為非聖人

易經三

南昌餘新熱文邵錄定
金谿王 類子圖彙輯

十三經策案卷第四

金谿王 謨仁圃彙輯

受業南昌喻祥麟文昭編次

易經三

歐公疑繫沙隨疑序程傳或闕又散其叙

朱子語錄歐公說繫辭不是孔子作所謂書不盡
言言不盡意者非蓋他不曾看立象以盡意一句
惟其言不盡意故立象以盡之學者於言上會得
者淺於象上會得者深又或問序卦以為非聖人

之書信乎。曰：此沙隨程氏之說也。以為非聖人之

精則可，謂非易之蘊則不可。宋竹垞曰：歐陽永叔

芸叟疑爻辭竊以為非，若李邦直、朱新仲疑序卦、傳異鄉亦然，斯先得我心矣。文獻通考

歐陽公易童子問上下卷專言繫辭文言說卦而

下皆非聖人之作。又沙隨程迥古易考十二篇闕

序雜卦。又程伊川易傳止解六十四卦，不解大傳

而以序卦分置諸卦之首。唐李集祚集解亦然。呂

祖謙以程傳不及繫辭，故集程氏諸家之說為繫

辭精義二卷。按朱子云：十翼皆夫子所作，不應自著子曰字，疑皆後人所加，如近世通

書周子所自作，亦為後人每章加以周子曰，其設問答處正如此也。

繫辭錯簡說卦互文諸所脫誤舉正盡分。

項安世曰：姚大老云：天一地二，至天九地十。班固

律歷志及衛元嵩元包運著篇皆在天數五地數

五之上。吳草廬曰：按漢書律歷志引此章天一地

二至行鬼神也六十四字相連，則是班固時此簡

猶未錯也。按天一地二二十字，舊簡錯在第十章

鬼神也。舊簡錯在大衍之後。朱子本義更正，又第

十一章末。釋大有九爻本義亦疑錯，宜在第八章

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上四舉象。下四舉卦。各以其切於用者言之也。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崔憬曰。艮不言山。獨舉卦名者。以動撓燥潤。功是水火風雷。至於終始萬物。於山義則不然。故舍象而言卦。各取便而論也。又坤也者。地也。不言西南之卦。兌正秋也。不言西方之卦。舉六方之卦而見之也。虞仲翔以爲坤道廣布。不主一方。及兌象不見西者。妄也。又豐多故。親寡旅也。先言親寡。後言旅。以協韻也。猶楚辭之吉日辰良。虞仲翔以爲別有義非也。容齋隨筆。唐郭京撰易舉正三卷。云曾得王輔嗣韓康伯手寫注。定傳授真本。比校今世流行本。及國學鄉貢舉人等本。或將經入注用。注作經。小象中間以下句反居其上。爻辭注內移後義。却處於前。兼有脫遺兩字。顛倒謬誤者。並依定本舉正其訛。凡一百三節。今略取其明白者二十處。載於此。坤初六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今本於象文霜字下。誤增堅冰。

二字。屯六三象曰。卽鹿無虞。何以從禽也。今本脫何字。師六五。田有禽。利執之。無咎。元本之字誤作言。觀注義亦全不作言字釋也。比九五象曰。失前禽。舍逆取順也。今本誤倒其句。賁亨。不利有攸往。今本不字誤作小字。剛柔交錯。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註云。剛柔交錯而成文焉。天之文也。今本脫剛柔交錯一句。坎卦習坎。上脫坎字。姤九四。包失漁注。一有其漁。故失之也。今本誤作無魚。蹇九三。往蹇來正。今本作來反。困初六象曰。入于幽谷。不明也。今本谷字下多幽字。鼎象。聖人亨以享上帝。以養聖賢。今本正文多而大亨三字。故註文亦誤增大亨二字。震彖曰。不喪匕鬯。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今本脫不喪匕鬯一句。漸象曰。君子以居賢德善風俗。今本正文脫風字。豐九四象。遇其夷主。吉。志行也。今文脫志字。中孚彖。豚魚吉。信及也。今本及字下多豚魚二字。小過彖。柔得中。是以可小事也。今本脫可字。而事字下誤增吉字。六五象曰。密雲不雨。已止也。注陽已止。下故也。

今本正文作已上。故注亦誤作陽已上。故止也。既濟象曰。既濟亨小。小者亨也。今本脫一小字。繫辭二多譽。四多懼。注云。懼近也。今本誤以近也字為正文。而注中又脫懼字。雜卦蒙稚而著。今本稚誤作雜字。李巽巖云。京此書。使經傳不混亂殘闕。復為真全。頗有益於學者。然能研諸侯之慮。衍侯之字。成言乎良。當作誠。若此等京蓋未知。豈王韓舊本。固不免訛舛耶。爰獻通考宋毘陵從事范諤昌易證墜簡一卷其書酷類郭京舉正。如震卦彖辭脫不喪七。巽四字。程正叔取之。漸卦上六疑陸字誤胡翼之取之。

簋貳惕號作離彙征句讀差互。考核宜精。

黃氏日抄程傳曰。一樽之酒。貳簋之食。復以瓦缶為器。質之至也。朱本義乃用晁以道之說。以樽酒簋為句。貳用在為句。云陸德明註斷。按本經正文初未嘗以樽酒簋斷句也。合依程傳讀解為長。又夬九二惕號。暮夜有戎勿恤。程朱皆以惕號為句。愚按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則分句合依諸家。有戎勿恤為句。正在本經。非諸家自為說。又程與諸家皆以明兩為讀。朱子用水游至句法。以明兩

三系錄卷四
作為讀按明兩作之句出釋文兼解卦亦云雷雨
作句法相似尤為切證合從朱子困學紀聞離言
明兩作坎言水洊至起而上者作也趨而下者至
也此陸農師之說朱文公取之又泰初九拔茅茹
以其彙征吉本義云郭璞洞林讀至彙字絕句下
卦放此愚按正義曰以其彙者彙類也以類相從
征吉者征行也上坤而順下應於乾已去則納故
征行則吉亦以彙字絕句泰之征吉引其類以有
為否之征吉絜其身以有待

曰曰仁人亨亨達陸形聲易淆辨析宜熟

黃氏曰抄大畜曰閑與衛曰陸音越諸家從之鄭

作曰程與朱從之合作日月之日讀知新錄書臯陶謨思曰贊

贊襄哉呂刑今爾罔不由慰曰勤易大畜九三曰閑與衛皆當作日古人曰二字同一書法唯曰若之曰上畫不滿與日字異耳故陸氏釋文於九經中遇二字可疑處即加音切又有一字而兩讀者如詩豈不日戒日音越叶人粟反日為改歲日殺羔羊亦然自古經師所傳或以為日月之日或以為日若之日陸氏兩有而以其音別困學紀聞之毛晃以為一字兩音而駁其失誤矣何以守位曰人釋文云相元明僧紹作仁今本乃從桓元誤矣本義作人云呂氏從古蓋所謂非眾

罔與守邦。朱子語類古文無享字。亨享烹並通用。如公用亨于天子。解作亨字便不是。又曰亨享二字。據說文本是一字。故易中多互用。如王用亨于岐山。亦當爲享。如王用亨于帝之云也。字畫音韻是經中淺事。故先儒得其大者。多不留意。然不知此等處不理會。却枉費了無限辭說。牽補而卒不得其大義。亦甚害事也。讀書記述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安定胡氏改陸爲達。朱子從之。謂合韻非也。詩儀字凡卡見。皆音牛。何反。不得與達爲吐。而雲路亦非可翔之地。仍當作陸。爲是漸至於陸而止矣。不可以更進。故反而之陸。古之高士。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而未嘗不踐其土。食其毛也。其行高於人君。而其身則與一國之士偕焉而已。此所以居九五之上。而與九三同爲陸象也。朱子發曰。上所往。進也。所反亦進也。漸至九五極矣。是以上反而之。三楊廷秀曰。九三下卦之極。上九上卦之極。故皆曰陸。自木自陵而復至於陸。以退爲進也。巽爲進退。其說並得之。

震爲擊伯。莧爲山羊。簪原訓疾。簪本剝牀。斯合作儻。介石爲斫。逐逐爲洩。瀾爲瀾。萊鄭注異字。尤多窒礙。此皆曲說不知無害。

天祿識餘。易震用伐鬼方。郭琛謂震乃擊伯名。程傳訓爲震揚威武。則三年有賞於大國。何人也。困學紀聞。莧陸夬項氏玩辭曰。莧音尤。山羊也。陸其所行之路也。猶鴻漸于陸。兌爲羊。在上卦有山羊之象。愚按說文。莧山羊細角也。從兔足。苜首。讀若尤。寬字從此。徐鍇案本草注。莧羊似麋羊。角

有交俗作羴。又朋盍簪。簪疾也。至侯果始有冠簪之訓。晁景迂云。古者禮冠未有簪名。又京氏易剝牀以簪。謂祭器。澹庵云。易於剝坎取象。簪以精意寓焉。又旅初六。斯其所取。災王輔嗣注云。爲斯賤之役。唐郭京謂斯合作儻。愚按後漢左雄傳。職斯祿薄。注云。斯賤也。不必改儻字。又介于石。古文作斫。晉孔坦書曰。斫石之易悟。按說文亦引作斫。又漢書敘傳。六世耽耽。其欲洩洩。注願六四爻辭。洩洩欲利之貌。今易作逐逐。子夏傳作攸攸。顏注以洩洩

爲欲利。輔嗣以逐逐爲尙實其義不同。又漢郊祀志引西鄰之禴祭。顏師古注。澹煮新菜以祭。蓋以禴爲澹。王輔嗣云。禴祭之薄者也。沼沚之毛。蘋蘩之菜。可羞於鬼神。亦與顏注同。鄭康成謂禴夏祭之名。又鄭康成詩箋多改其注。易亦然。如包蒙。謂包當作彪。文也。泰包荒。謂荒讀爲康。虛也。大畜。積豕之牙。謂牙讀爲互。大過。枯楊生黃。謂枯音姑。无姑。山榆。晉錫馬蕃庶。讀爲藩遮。謂蕃遮禽也。解百果草木皆甲。宅皆讀如解。解謂圻。呼皮曰甲。根曰宅。因劓刑。當爲倪仇。萃一握爲笑。握讀爲夫。三爲屋之屋。繫辭。道濟天下。道當作導。言天下之至賾。賾當爲動。說卦。爲乾卦。乾當爲幹。其說多鑿。鄭學今亡。傳釋文及正義間見之。

易以下筮。秦火不廢。說卦三篇。後出河內。

文獻通考。自魯商瞿受易孔子。以授魯橋庇。庇授江東馯臂。臂授燕周醜。醜受東武孫虞。虞授齊田何。及秦焚書。周易獨以下筮得存。惟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

按隋經籍志原有說卦三卷。又考漢志古十翼以說卦上中下

三篇居其三。而序卦雜卦不與。自秦以後。亡說卦中下二篇。漢宣帝時。河內女子掘冢。得全易上之說卦中下二篇。汗壞不可復識。後人遂以序卦雜卦足之。宋馮椅又以程沙隨朱文公雖本古易為注。猶未及盡正孔傳名義。乃改彖曰象曰為贊曰。以繫卦之辭。即為彖。繫爻之辭。即為象。王弼本彖曰象曰。乃孔子釋彖象。又改繫辭上下為說卦上中。以合于隋志云。

漢易三家。又衍為六。劉向校之。惟費最淑。

〔文獻通考〕漢初傳易者有田何。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沛人施讐。東海孟喜。琅邪梁邱賀。由是有施孟梁邱之學。又有東郡京房。自云受易於梁國焦延壽。別為京氏學。嘗立後罷。後漢施孟梁

邱京氏。凡四家並立。而傳者甚衆。漢初又有東萊費直傳易。其本皆古字。號曰古文易。後授琅邪王璜。璜授沛人高相。相以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承。故有費氏之學。行於人間。而未得立。自費氏興。高氏遂衰。梁邱施氏亡於西晉。孟氏京氏有書無師。又漢募羣書。多散逸。而易獨完。學者傳之。遂分為三。一曰田何之易。始自子夏傳之孔子。卦象爻彖與文言說卦等離為十二篇。而說者自為章句。易之本經也。二曰焦贛之易。無所師授。自言得之隱者。

第述陰陽災異之言。不類聖人之經。三曰費直之
易。亦無師授。專以彖文言等參卦卦爻。凡以彖象
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按田何易分施孟梁
邱三家。焦贛易後為
京氏。費直易別出為高氏。晁氏曰。易自商瞿受於
是易本三家。文衍為六也。孔子六傳至田何而大興。為施讐孟喜梁邱賀其
後焦贛費直始顯。而傳受皆不明。由是分為三家。
漢末田焦之學微絕。而費氏獨存。其學無章句。惟
以彖象文言十篇解上下經。東京荀爽劉馬鄭皆傳
其學。王弼最後亦本費氏。歐陽公見此。遂謂孔子

古經已亡。按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三家。或

脫无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然則古經何嘗

亡哉。呂東萊曰。費氏易在漢諸家中。最近古。最
見排擯。千載之後。歸然獨存。豈非天哉。

荀九家注不如王弼。故為正宗。伊川是述。

困學紀聞荀爽九家集解。隋唐志十卷。唯釋文序
錄列九家名氏。云不知何人所集。稱荀爽者。以為
主故也。其序有荀爽京房馬融鄭元宋衷虞翻陸
績姚信翟子元為易義注內。又有張氏朱氏並不
詳何人。荀悅漢紀云馬融著易解。頗生異說。爽著

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由是充豫言易者咸傳荀氏學今其說見於李鼎祚集解若乾升於坤曰雲行坤降於乾曰雨施乾起坎而終於離坤起離而終於坎皆諸儒所未發文獻通考陳氏曰九家者漢淮南王所聘明易者九人荀爽嘗為之集解按二書說九家不同淮南九家則文中子所謂九師興而易道微者也。在荀爽前謂爽嘗為集解則可。不得便以京房九家當之也。又以義理解易自王弼始何晏非弼比也清談亡晉衍也非弼也范甯以王弼何晏並言過矣陳氏曰自漢以來言易者多溺於象占之學至弼始一切掃去暢以義理於是天下宗之

餘家盡廢然王弼好老氏魏晉談元自弼輩倡之易有聖人之道四焉去三存一於道闕矣况其所謂辭者又雜異端之說乎范甯謂其罪深於桀紂誠有以也。又顏延之庭誥云馬陸得其象數取之於物荀王舉其正宗得之於心其說以荀王為長李泰發亦謂一行明數而不知其義管輅明象而不通其理蓋自輔嗣之學行而象數之說隱又馮當可謂王輔嗣蔽於虛無而易與人事疏伊川專於治亂而易與天道遠又謂近有伊川然後易與世故通而王氏之說為可廢然程子又云學易先看王弼輔嗣之注學者不可

忽也。文獻通考後漢陳元鄭眾皆傳費氏之學。馬融又為其傳以授鄭元。元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魏代王肅王弼並為之注。梁陳鄭元王弼二注列於國學。齊代唯傳鄭義。至隋王注盛行。鄭學浸微。今殆絕矣。

繫辭十家。王韓康伯說卦乾健亦參註釋。

經典釋文注繫辭十人。謝萬韓伯袁悅之桓元卞伯玉荀柔之徐爰顧歡明僧紹劉瓛。又繫辭已下。王弼不注相承以韓康伯續之。困學紀聞繫辭正

義云韓氏親受業於王弼承王弼之旨。故引弼云

以證成其義。愚攷王弼終於魏正始十年。韓康伯

東晉簡文帝引為談客。二人不同相去甚遠。謂之

親受業誤矣。

何云晁氏讀書志亦仍其誤。又案晉書本傳不言其注繫辭。惟隋書經籍

志及陸氏釋文載之。

文獻通考孟蜀石經周易說卦乾健也

以下有韓康伯注與國子監本不同。

鼎祚集解德明釋文採摭雖博孔疏獨勤。

文獻通考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十卷。取序卦各冠逐卦之首。所集有子夏孟喜京房馬融荀爽鄭康

成劉表何晏

困學紀聞張緒云何晏不解易中九事愚謂

晏以老莊談易係小子觀象

願所不解者豈止七事哉宋衷虞翻上坎為雲

下坎為雨虞翻之

陸績干寶

知新錄干寶解易六

說也郭子和從之

王肅

困學紀聞王肅注易十卷

數詳而大道隱以

王肅

今不傳惟注陸乾肺得金

此卜筮亦必不驗

王輔嗣姚信王廙張璠

釋文張璠易集

平御覽

王輔嗣姚信王廙張璠

會向秀庾運應貞荀輝張輝王宏阮咸阮渾楊又

伯劉瓛何妥崔憬沈麟士盧氏崔觀孔穎達三十

餘家其序云自卜商之後傳注百家唯王鄭相沿

頗行於代鄭則多參天象王乃全釋人事易之道

豈偏滯於天人哉而天象難尋人事易習折楊黃

華學徒多從之今集諸家刊輔嗣之野文輔康成

之逸象以貽同好蓋宗鄭學者也隋唐以前易家

諸書逸不傳者賴此書猶見其一二而所取於荀

虞者尤多又國子博士陸德明撰周易釋文一卷

多援漢魏以前諸家說蓋唐初諸家皆在也卦首

注某宮某世用京房說

按釋文援引諸家於張璠

黃穎尹

又唐國子祭酒孔穎達與顏師古司馬才

濤三家

章王恭馬嘉運趙乾叶王談于志寧等同撰易正義十四卷蘇德融趙弘智覆審序稱江南義疏有十餘家辭尚虛誕皆所不取唯王弼之學獨冠古今以弼為本採諸說附益之世稱孔疏按易正義八論第一論易三名二論重卦之人三論三代易名四論卦辭爻辭誰作五論分上下篇六論夫子十翼七論傳易之人八論誰加經字

宋儒程邵分理與數朱子本義兼明其故。

黃氏曰抄伊川程先生始作易傳以明聖人之道謂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而象與占在其中故其為傳專主於辭發理時則有若康節邵先生才高學博探賸造化又別求易於辭之外謂今之易後天之易也而有先天之易焉用以推占事物無不可以前知自是二說並興言理學者宗伊川言數學者宗康節同名為易而莫能相一。至朱子作易本義作易啟蒙乃兼二說謂易本為卜筮而作康節先天圖得作易之原

謂伊川言理甚備於象數猶有關其辭義精數多
足以發伊川之所未及易至朱子信乎其復舊而
明且備也然吉者必其合乎理凶悔吝者必其違
乎理因理爲訓使各知所趨避自文王孔子已然
不特伊川也伊川奮自千載之後易之以上者今
無其法以制器者今無其事以動者尙變今具存
乎卦之爻遂於四者之中專主乎辭以明理豈非
時之宜而易之要也哉若康節先天之說則易之
書本無有也雖據其援易爲證者凡二章亦未見

其確然有合也其一章援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
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曰此先天之卦畫於是盡
改易中伏羲始作八卦之說而以六十四卦皆爲
伏羲先天之卦畫其法自一畫而二二而四四而
八八而十六十六而三十二三十二而六十四然
生兩生四生八易有之矣生十六生三十二此章
有之否耶其一章言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
薄水火不相射曰此先天之卦位也於是盡變易
中離南坎北之說與凡震東方卦兌西方卦之說

而以乾南坤北爲伏羲先天之卦位以離爲東坎爲西兌巽爲東南西南震艮爲東北西北易之此章果有此位置之意否耶且易之此二章果誰爲之也謂出於孔子孔子無先天之說也謂出於伏羲伏羲未有易之書也何從而知此二章爲先天耶圖方畫於康節何以明其爲伏羲者耶夫先天爲演數設也易於理與數固無不包伊川康節皆本朝大儒豈後學所能知顧伊川與康節生同時居同洛相與二十年天下事無不言伊川獨不與

言易數康節每欲以數學傳伊川而伊川終不欲康節旣沒數學不傳今所存蓋空圖耳朱子答王子台書亦自有康節說八卦近於附會穿鑿之疑故必學如康節而後可創言先天之易學必如朱子而後可兼釋先天之圖易雖占以上筮而未嘗聞以推步後世納甲飛伏卦氣凡推步之術無一不倚易爲說而易皆實無之康節以易言數雖迥出漢人之上然學者亦未易躡等若以易言理則日用常行無往非易此宜審所當務者也困學紀

聞程子言易。謂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朱子以爲先見象數。方說得理。不然。事無實證。則虛理易差。然義理象數。一以貫之。乃爲盡善。文獻通考。朱子曰。自秦漢以來。攷象辭者。泥於術數。而不得其宏。通簡易之法。談義理者。論於空寂。而不適乎仁義。中正之歸。求其因時立教。以承三聖。不同於法。而同于道者。則惟伊川先生程氏之書而已。馬貴與曰。伊川之易。精於義理。而畧於卜筮象數。此固先儒之說。然愚嘗以爲易之象數。卜筮。豈出於義理之外。蓋有此理。則有此象。有此數。而卜筮之說。其所謂趨吉避凶。惠迪從逆云者。又未嘗不一出于義理。平

時本諸踐履。則觀象玩辭。此義理也。一日謀及卜筮。則觀變玩占。亦此義理也。初不必岐而二之。蓋其初因講易。遂借易以明理。程傳因君子豹變而發爲自暴自棄之論。因君子得輿而發爲匪風下泉之論。亦此意也。又朱子語錄。讀本義所釋卦辭。若看得分明。則彖辭之義亦自明。只須略提破。此是卦義。此是卦象。卦體。卦變。不須更下註脚。又曰。某作本義。欲將文王卦辭。只大綱略說。至其所以然之故。却于孔子彖辭發之。如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只是占得大畜卦者。爲利貞。不家食。而吉利。於涉大川。至于剛上而尙賢處。乃孔子發明。各有

所主爻象亦然。如此則不失文王之意。又可見孔子之意。按朱子本義十二卷。啟蒙一卷。本義首列九圖。未著揲法。大畧兼義理占象而言。啟蒙之目。日本圖書原卦書。明著筮考變占。凡四篇。

又自費氏始變古經。五家漸復。朱子集成。

讀書記朱子記嵩山晁氏卦爻彖象說謂古經始變於費氏而卒大亂於王弼。此據孔氏正義曰。夫子所作象辭。元在六爻經辭之後。以自卑退不敢干亂先聖正經之辭。王輔嗣之意以為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

當爻下。如杜元凱注左傳。分經之年與傳相附。故謂連合經傳。始於輔嗣。不知其實本於康成也。魏志高貴鄉公幸太學。問博士淳于俊曰。孔子作彖象。鄭元作注。其釋經義一也。今彖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元合彖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帝曰。若合之於學。誠便則孔子曷為不合。以了學者乎。俊對曰。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此聖人以不合為謙。帝曰。若聖人以不合為謙。則鄭元何獨不謙耶。俊對曰。古義

宏深。聖問奧遠。非臣所能詳盡。是則康成之書。已先合之。不自輔嗣始矣。乃漢書儒林傳云。費直治易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則以傳附經。又不自康成始。朱子記晁氏說。謂初亂古制時。猶若今之乾卦。蓋自坤以下皆依此。後人又散之各爻之下。而獨存乾一卦。以見舊本相傳之樣式耳。愚嘗以其說推之。今乾卦彖曰爲一條。象曰爲一條。疑此費直所附之元本也。坤卦以小象散於各爻之下。其爲象曰者八。餘卦則爲象曰者七。此鄭元所連高貴鄉公所見之本也。又周易自伏羲畫卦。文王作彖辭。周公作爻辭。謂之經。經分上下二篇。孔子作十翼。謂之傳。傳分十篇。彖傳上下二篇。象傳上下二篇。繫辭傳上下二篇。文言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各一篇。自漢以來。爲費直鄭元王弼所亂。取孔子之言。逐條附於卦爻之下。程正叔傳因之。及朱元晦本義。始依古文。故於周易上經下條云。中間頗爲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爲經三卷。

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困學紀聞古易五家。呂微仲。晁以道。睢陽王氏。東萊呂氏。九江周燾。又有程迥。吳仁傑。二家。而洪興祖以一行所纂古子夏傳爲正。以諸書附著其下。爲考異釋疑。文獻通考朱子初爲易傳。用王弼本。復以呂氏古易經爲本義。其大指畧同。而加詳焉。陳氏云。呂伯恭古易篇次。與呂微仲同。音訓則其門人王莘叟筆受。晦菴刻之臨漳會稽。益以程氏是正文字及晁氏說。所著本義據此本也。

飛伏世應。占候條例。皆屬焦京。支流餘裔。

文獻通考京氏積算易傳三卷。雜占條例法一卷。晁景迂曰。是書肇乾坤之二象。以成八卦卦凡八變。六十有四。於其往來升降之際。以觀消息盈虛。於天地之元。大抵辨三易。述五行。正四時。謹二十四氣。悉七十二候。而位五星。降二十八宿。其進退以幾而爲一卦之主者。謂之世。音耦。相與據一以超二。而爲主之相者。謂之應。世之所位而陰陽之肆者。謂之飛。陰陽肇乎所配。

乾與坤震與巽坎與離艮與兌而終

不脫乎本以飛某卦之位以隱贖佐神明者謂之

伏起乎世而周乎內外參乎本數以紀月者謂之

建終終始極乎數而不可窮以紀日者謂之積舍

於中而以四為用一卦備四卦者謂之互乾坤甲子於初坤建甲午於上八卦之上乃生一世之初

初一世之五位乃分而為五世之位其五世之上

乃為游魂之世五世之初乃為歸魂之世而歸魂

之初乃生後卦之初其建剛日則節氣柔日則申

氣數虛則二十有八盈則三十有六蓋其可言者

如此陳氏曰今世術士所用世應飛伏游魂歸魂納甲之說皆出京房晁景迂嘗為京氏學也

用其傳為易式援衛元嵩元包以一世至歸魂各

附八卦卦下陸德明易釋文卦首註某宮某世鄭東

卿易卦疑難圖本五行卦氣之說林至易禪傳外

篇論反對世應互體納甲卦氣之類夫意皆祖京

房周櫟園書影京氏易六十四卦次序今日占家

所祖雖未必合乎伏羲文王之指而亦自有其理

蓋易以變為用者也故首之以八卦其下第二卦

第一爻變第三卦第二爻同變第四卦第三爻同

變第五卦第四爻同變第六卦第五爻同變至於

五爻變而止矣不可以更進於是乎退而化焉化

即於五爻則復為第五卦矣故隔一爻而後化以

其隔一爻也而謂之游魂第七卦承上卦而化其

第四爻者也第八卦則舉下卦之全體合同而化

以其下體之復於本卦也而謂之歸魂總而言之

到底不變者上爻也一變而已者五爻也一變再

化者下四爻是也蓋亦莫非天地自然之數也

胡一桂曰易緯焦京元虛以至皇極經世內篇等

作自邵子專用先天卦外餘皆易之支流餘齋葉
石林曰京房受學焦延壽延壽受學孟喜史謂延
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易家不相同皆京氏
爲異黨而受梁邱賀學者亦京房顏師古謂別一
人亦受學田何今世有京房易皆陰陽歷數之書
又有京房雜筭數十篇其言龐雜專主占筮兩人
莫知爲誰審爲受延壽學者今考京房傳本以卦
氣直日爲說與其書不類占事知來房力犯宏恭
石顯自不能保其身亦何貴於占乎學者皆言孔
子傳商瞿瞿本非門人高第略無一言見於論語
性與天道子貢且不得聞而謂商瞿得之乎
聖人學易道在有恒左氏論正孟子義精

讀書記孔子論易見於論語者二章而已曰加我
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曰南人有言曰
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善夫不恒其德或承之
羞子曰不占而已矣是則聖人之所以學易者不
過庸言庸行之間而不在于圖書象數也今之穿
鑿圖象以自爲能者畔也記者於夫子學易之言

而即繼之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是知夫子平日不言易。而其言詩書執禮者。皆言易也。人苟循乎詩書執禮之常而不越焉。則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矣。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易之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一言以蔽之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夫子所以思得見夫有恒也。有恒然後可以無大過。困學紀聞東坡曰。左氏論易。惟南蒯穆姜之事為近正。戴埴鼠璞易說變卦。起於左氏。如鄭伯廖論公子曼為卿。自豐上六變為離。晉師救鄭。自師初六變臨。子展論楚子之死。自復上六變為頤。蔡墨論龍見于絳。自乾

初九變為姤。曰潛龍勿用。九二變為同人。曰見龍在田。九五變為大有。曰飛龍在天。上九變為夬。曰亢龍有悔。純乾變純坤。曰見羣龍無首。吉。坤上九變為剝。曰龍戰于野。其說變卦。往往不過一爻及一卦。泛立議論。固可。若以筮法言。自六爻皆有變動。左氏所載占筮。悉不出一爻之變。陳敬仲之筮。觀六四變否。畢萬之筮屯。初九變比。季友之筮大有。六五變乾。晉伯姬之筮歸妹。上六變睽。卜偃勤王之筮大有。九三變睽。齊棠姜之筮困。六三變大過。魯穆子之筮明夷。初九變謙。媯始生之筮屯。初九變比。南蒯判之筮坤。六五變比。晉救鄭之筮泰。六五變需。此十事更無重爻。以上變者。惟晉伐鄭之筮遇復。以全卦言。而季武子報聘之筮。艮八之隨。以六二不變爻取義。豈一卦與一爻變與不變者。其象純。可以立論。姑假是致附會之言。不然。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筮占之應。何無兩爻以上變者。可書耶。左氏程子曰。孟子曰。可以仕則仕。失之。於此得之。

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聖之時者也。故知易者莫如孟子。尹氏曰：趙岐謂孟子通九經，尤長於詩書，非也。孟子精通於易，踐履處皆是易也。請讀易一遍，然後看孟子，便見孟子精通於易。揚子謂孟子知言之要，知德之奧，非苟知之，亦允蹈之。此最善論孟子者。故伊川云：由孟子可以觀易。

諸書引易，或參傳緯，漢儒遺說，猶可玩味。

困學紀聞說苑，周公戒伯禽曰：易曰：有一道，大足

以守天下，中足以守國家，小足以守其身。謙之謂也。孔子曰：不損而益之，故損。自損而終，故益。今易無此言。又鹽鐵論文學引易曰：小人處盛位，雖高必崩，不盈其道，不恒其德，而能以善終身，未之有也。是以初登于天，後入于地。說文引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于木。今易無之。疑易傳及易緯。又正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見於易緯通卦驗。漢儒皆謂之易。又漢郊祀志：劉向引易大傳曰：誣神者殃及三世。案大戴禮本命篇：誣鬼神者罪及二世。世，易大傳豈卽此篇歟。又後漢魯恭引易曰：潛龍

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雖煦
噓萬物養其根莖而猶盛陰在上地凍水冰陽氣
否隔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
道至堅冰也言五月微陰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
也又云易十一月君子以議獄緩死又云易五月
姤用事經曰后以施令誥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
施命令止四方行者所以助微陰也又引易曰有
孚盈缶終來有它吉言甘雨滿我之缶誠來有我
而吉已趙溫曰於易一爲過再爲涉三而弗改滅
其頂凶漢儒說易可以參考

子夏關朗傳皆僞託太元潛虛準易而作

〔文獻通考〕古今咸謂子夏受易於孔子而爲之傳
然太史公劉向父子班固皆不論著隋唐志始有
子夏傳二卷殘闕陸德明李鼎祚亦時稱引考漢
志初無此書有孫坦者爲周易折緼云此漢杜子
夏也未知何據使其果然何爲不見於漢志其爲
依託明矣且其經文彖象爻辭相錯正用王弼本
決非漢世書唐劉子元知其僞矣而不知其所作

之人晁以道以為唐張弧之易也。又魏關朗子明
易傳一卷。元魏太和末。王虬言于孝文。孝文召見
之。著成筮論數十篇。王通贊易。蓋宗此也。唐趙蕤
註。然隋唐志皆不錄。或云阮逸偽作。困學紀聞經
說多依託易
為甚。子夏傳。張弧作也。關子明傳。又焦氏易林。每
阮逸作也。麻衣正易。戴師愈作也。
卦變六十四。總四千九十六首。皆為韻語。與左氏
傳載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漢書所載大橫。庚庚。予
為天王之語。絕相類。豈古之卜者。各有此等書耶。
其中亦多重復。或諸卦數爻共一辭。莫可考也。又

晁氏曰。楊雄準易作太元經。諸儒或以為猶吳楚
僭王。當誅絕之罪。或以為度越老子之書。大抵譽
之者過其實。毀之者失其真。皆未可信。夫元雖準
易。然托始高辛。大初二歷而為之。故元有方州部
一家。凡四重而為一首。九贊通七百二十九贊。有奇。
分主晝夜。以應三百六旬。有六日之度。首準一卦。
始於中準中孚。而終於養。準頤。二十四氣七十二
候。與夫二十八宿。錯居其間。先後之序。蓋不可得
而少差也。夫易卦之直日。起於漢儒之學。舍四正

卦取六十卦之爻三百六十各直一日此元之所
準者也然易之卦直日其亦如元之首有序乎抑
無也若亦有之則雄之爲元不亦善乎不然則元
之序亦贅矣自復姤而爲乾坤十有二卦皆以陰
陽之消長分居十二月謂之辟卦固有序矣如中
孚願何以爲一日之卦也曰公卿大夫侯者何謂
也其所謂屯屯正於丑間時而左行蒙正於寅間時
而右行者其旨可得而聞歟又一陽一陰者元相
錯之法也然養爲陽而申不爲陰水火木金土者
元相傳之法也然姤爲金而羨不爲土其自相戾
類如此豈得無說哉陳氏曰按漢志楊雄所序三
十八篇太元十九本傳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
一家七百二十九贊分爲三卷有首衝錯測檮瑩
數文規圖告十一篇皆以解剝元體蓋與本經三
卷共爲十四今志云十九未詳初宋陸二家各依
舊本解釋范望折中長短或加新意旣成此注乃
以元首一篇加經贊之上元測一篇附贊之下爲
九篇列爲四卷首測二序載之第一卷之首蓋猶

王弼離合古易之類也。卷首有陸績述元一篇。丹鉛

總錄孫明復曰。楊子雲。太元非準易。乃明天人始終之理。君臣上下之分。蓋疾莽而作也。桓譚曰。是書也。可與太易準。班固曰。經莫大于易。故作太元。使子雲被僭經之名。二子之過也。周櫟園書影。蘇長公譏楊雄。好為艱深之辭。以文淺易之見。極中其膏盲。而重人者。至謂其以太元擬易。以法言擬論語。有僭經之罪。亦不足以服其心。夫聖人之言。偶成一體。垂之後世。何妨為誦法者所效。倣左傳本之尚書。四言本之三百。後人之文。因前人規模者。何限。若夫辭有繁簡。製有多岐。則踵事而漸增者。耳。即如尊經翼聖。莫如朱紫陽。而綱目一書。全擬春秋。且以託始威烈。為直接麟經之嫡統者。又何以解乎。故曰。不足以服其心也。若以規規摹襲。畧無生韻。開後世擬託之濫觴。為子雲嘲笑。則可耳。罪之僭經。知平反。藝苑者。當必為之末減矣。彼易林亦屬擬易。而文辭奧異。為後世所推重。亦未

有罪其僭經者也。困學紀聞。潛虛心學也。以元為首。心法

也。人心其神乎。潛天而天。潛地而地。溫公之學。子

雲之學也。先天圖皆自中起。萬化萬事生乎心。豈

惟先天哉。連山始艮。終而始也。歸藏先坤。闔而闔

也。易之乾。太極之動也。元之中。一陽之初也。皆心

之體。一心正而萬事正。謹始之義在其中矣。邵子

曰。元其見天地之心乎。愚於虛亦云。

十三經策案卷第四終

三才圖會卷四

日者... 夫... 公... 心... 平... 德... 外... 血... 亦... 云...

... 夫... 公... 心... 平... 德... 外... 血... 亦... 云...
... 夫... 公... 心... 平... 德... 外... 血... 亦... 云...
... 夫... 公... 心... 平... 德... 外... 血... 亦... 云...
... 夫... 公... 心... 平... 德... 外... 血... 亦... 云...
... 夫... 公... 心... 平... 德... 外... 血... 亦... 云...

